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顯卓理財戶口/

至尊理財戶口/

i-Account

條款及細則

顯卓理財戶口/ 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 條款及細則

目錄

A. 總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闡釋
2. 服務範圍
3. 新產品及服務
4. 客戶指示
5. 電話、傳真及電報指示之授權及賠償
6. 戶口運作
7. 代理人之委任
8. 聲明及保證
9. 信貸安排及抵押品
10. 資金充足
11. 客戶違約事項
12. 違約利息
13. 戶口結單及交易通知書
14. 回佣及佣金
15. 投資建議
16. 授權書及進一步保證
17. 付款之貨幣
18. 費用及開支
19. 轉讓及轉授
20. 終止
21. 抵銷及留置權
22. 共同及個別責任
23. 賠償承擔及免責
24. 通知
25. 棄權之權利
26. 保密及個人資料
27. 分割性
28. 修訂
29. 信用審查
30. 風險披露聲明
31. 法律及司法管轄
32. 有效文本
33. 其他事項

B. 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

1. 存款賬戶
2. 往來賬戶
3. 儲蓄（結單）賬戶
4. 定期存款賬戶
5.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6. 戶口卡
7. 證券投資服務
8.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9. 保管服務
10. 外匯服務
11. 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
12. 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13. 電匯/銀行電子過賬系統
14. 互聯網即時股票報價服務

C. 遵從法律補充條款

1. 補充相關條款的條文
2. 字彙意思

鑒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同意開立及繼續維持某種戶口或提供其某些服務，本人（等）（「客戶」）茲明白及同意由本行的總條款及細則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構成的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將適用於此戶口及該服務，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A. 總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闡釋

在本條款與有關補充文件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下列名詞具備以下含義並適用於本條款與有關之補充文件：

- (1) 「此戶口」指以客戶名稱於東亞銀行開立之任何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i-Account（視乎情況而定）及所有其他賬戶；
- (2) 「代理人」指由東亞銀行委任之任何人士；
- (3) 「申請書」指東亞銀行不時就要求及授權本行開立賬戶而訂明的戶口開立申請表；
- (4) 「通用百分比」指東亞銀行按其酌情權所不時為總條款及細則第9條指定的該或該等適用於每項個別證券種類並通知客戶的百分比；
- (5) 「資產掛鈎存款」指在本條款下設立的掛鈎存款，而相關項目為除外幣、指數及股票以外的資產；
- (6) 「被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並按東亞銀行規定之方式（連同簽名式樣）知會東亞銀行可隨時就此戶口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之人士；
- (7) 「銀行代理人」指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或由東亞銀行根據其酌情權不時指定以作為客戶代理人之其他人士；
- (8) 「東亞銀行」或「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其C.E.號碼為：AAJ165），及其繼承者或轉讓者；
- (9) 「經紀」指東亞銀行所選擇負責履行或執行其任何指示的任何股票經紀、包銷商、證券商、管理公司、受託人或代理人；
- (10) 「營業日」，除本行可能另行通知客戶之任何特別目的外，應指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及就外幣掛鈎存款而言，相關項目為法定貨幣的國家內的各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就單位信託投資服務而言，星期六並非營業日；
- (11) 「戶口卡」指由東亞銀行簽發予客戶之戶口卡。客戶可憑此卡透過自動櫃員機及/或銷售點終端機運作附屬賬戶及東亞銀行已批准之其他賬戶；
- (12) 「核證機構」是根據電子交易條例及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以下簡稱「公匙基建」）而獲得認可的核證機構，負責使用穩靠系統發出、撤回及利用公開儲存庫公佈已認可及接受之電子證書，作為在網上進行穩妥的身份辨識；
- (13) 「已抵押證券」指客戶為獲得信貸安排及保證其不時對東亞銀行履行所有義務（詳見總條款及細則第9.3條），而抵押予東亞銀行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作為持續性的擔保；
- (14) 「抵押品」指存放於東亞銀行且東亞銀行接受用作擔保客戶之責任的任何資產；
- (15) 「確認書」指確認任何掛鈎存款條款的該存款確認書；
- (16) 「票息金額」指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所載該掛鈎存款的票息

- 金額；
- (17) 「票息利率」指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所載該掛鈎存款的年利率；
 - (18) 「信貸安排」指根據本條款之條文及尤其按東亞銀行就此而向客戶發出的提供貸款通知書中列出的該等條款，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信貸安排；
 - (19) 「外幣掛鈎存款」指根據本條款訂立而相關項目為外幣的掛鈎存款；
 - (20) 「保管服務」指東亞銀行按照本條款，向客戶就持有，或安排，客戶資產穩妥保管或與之有關而提供的服務；
 - (21)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指所有經本行提供之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流動電訊及固網電訊及東亞銀行不時公佈之其他媒介之銀行服務；
 - (22) 「交付金額」指：
 - (i) 如屬股票掛鈎存款，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股份數目；
 - (ii) 如屬外幣掛鈎存款，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貨幣數額；
 - (iii) 如屬指數掛鈎存款，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貨幣數額或資產；及
 - (iv) 如屬資產掛鈎存款，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資產；
 - (23) 「存款金額」指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存款的存款金額；
 - (24) 「衍生工具資產」指從已抵押證券取得、附有、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利息、股票、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息、款項、分派權利、其他財產及於任何時間以紅利、贖回、交易、購買、代替、轉換、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所付、產生、提呈或發行的所有其他權利；
 - (25) 「指定賬戶」指客戶向本行指定並在申請書中或其後透過書面指示、網上登記或本行所不時訂明及接受的其他方法註明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下的任何指定賬戶，惟本行有權選擇取消或暫停向任何指定賬戶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26) 「指定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提供的服務，而客戶可查核指定服務賬戶的資料，並根據本行不時制定的程序及規定，發出有關指示；
 - (27) 「指定服務賬戶」指客戶持有並與本行維持的賬戶，其是與客戶所使用的指定服務有關，並獲客戶向本行指定及得到本行接納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下的任何賬戶；
 - (28) 「結算日」指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存款結算日的日子（可根據本條款予以調整）；
 - (29) 「電子證書」指由發證機構所發出之任何核證（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述之定義），並為東亞銀行所接受使用於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作出之交易；
 - (30) 「電子簽署」，對電子記錄而言，是指簽核者之電子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述之定義）；
 - (31) 「合資格證券」指由東亞銀行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的證券；
 - (32) 「產權負擔」指(i)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作為任何人士責任抵押的其他產權負擔，(ii)任何為付清所欠或應付給任何人士而作出使用、抵銷或賬戶綜合所用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賬戶之

- 款項、申索或利益的安排或(iii)具有類似作用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優先安排（包括任何所有權轉讓及留存安排）；
- (33) 「股票掛鈎存款」指根據本條款訂立而相關項目為股份的存款；
- (34) 「電子交易條例」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 (35) 「交易所營業日」指有關交易所營業的日子；
- (36) 「匯率」指由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之兌換率。此兌換率乃東亞銀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當時之兌換率決定。該兌換率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7) 「釐定值」指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存款釐定值的價格、率或水平；
- (38) 「外匯服務」指東亞銀行按照本條款，向客戶就即期、遠期或其他基礎進行的外幣交易或與之有關而提供的服務；
- (39)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40) 「HKD」指港元；
- (41) 「i-Account」（前稱為「東亞電子網絡銀行綜合戶口」）指以客戶名義根據本條款開立、運作及維持，定為「i-Account」的附屬賬戶所組成的賬戶；
- (42) 「指數掛鈎存款」指根據本條款訂立而相關項目為指數的掛鈎存款；
- (43) 「指示」指(i)客戶或其代表對本行發出的出售、贖回、購買、認購、持有、撤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掛鈎存款、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外匯或即期黃金孖展交易或使任何其他交易生效的任何指示；(ii)透過各種電子發送方式發出的指示；(iii)使用戶口卡透過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發出的指示；(iv)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或(v)以東亞銀行所訂定的方式透過口頭或書面或傳真或電報方式發出並遞送或傳送予東亞銀行的指示；每項均須受東亞銀行不時就任何特定類別的指示所訂定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額所限制；
- (44) 「投資」指客戶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客戶設立的所有掛鈎存款及不時存放在、受控於或抵押予在東亞銀行或其代理人之所有證券，資產及所有賬戶結存等；
- (45) 「掛鈎存款」指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存款、指數掛鈎存款或資產掛鈎存款或其他掛鈎存款；
- (46) 「損失」指東亞銀行及/或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代名人及通訊人（統稱「有關人士」）因按照本條款操作或維持此戶口及/或提供該服務可能所蒙受或招致的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責任、申索要求、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47) 「市場價值」是於任何指定時間就證券賬戶中之個別證券而言，東亞銀行根據其酌情權確定該證券的市場價格（扣除費用後）；而該價格是透過參考同類型證券於類似之交易時間和市場所進行的正常交易而得出；
- (48) 「到期日」指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存款到期日的日子，惟可按照本條款作出調整；
- (49) 「最低總存款限額」指本行決定為此限額並通知客戶的任何掛鈎存款的金額；
- (50) 「透支保障」指本行可能不時根據本條款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透支保障安排；
- (51) 「未清償債務」指於任何相關時間，根據信貸安排而欠負東亞

銀行的本金和相應利息的總額；

- (52) 「應付金額」定義以東亞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0條為準；
- (53) 「付款銀行」指持有從中扣除銀行同業資金轉賬交易資金之賬戶之賬戶持有銀行；
- (54)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商號、合夥商號、信託、法團及並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 (55) 「密碼」指由東亞銀行給予客戶之密碼或（經客戶使用戶口卡通過東亞銀行的自動櫃員機重選密碼後）客戶不時設定並用以使用服務的密碼，用作客戶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各電子媒介時之證明；
- (56) 「收款銀行」指持有存入銀行同業資金轉賬交易資金之賬戶之賬戶持有銀行；
- (57) 「相關賬戶」指客戶向本行指明在申請書中或其後透過書面指示、網上登記或本行所不時訂明及接受的其他方法註明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下的由客戶持有並與本行維持的任何賬戶，惟本行有權選擇取消或暫停向任何相關賬戶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58) 「有關交易所」指（如屬股票掛鈎存款）相關項目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如屬指數掛鈎存款）相關項目各組成部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
- (59) 「證券」指屬於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或由其發行、或屬於任何政府或機構的股票、股份、信用債券、借款股、債券或票據或其他任何種類之類同工具，並包括任何上述各項或關於任何上述各項的股權、期權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各項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各項的認購權證。證券的範圍由本行根據其酌情權不時確定；
- (60) 「證券賬戶」指按客戶指示並以客戶名義所開立用以持有任何證券的賬戶，可根據該賬戶內之證券類別訂名；
- (61) 「證券投資服務」指東亞銀行根據和遵照本條款向客戶提供與證券買賣有關的服務；
- (62) 「抵押價值」就任何合資格證券而言指以其市場價值乘以其適用百分比；
- (63) 「該服務」指由東亞銀行按本條款不時提供予客戶之所有理財、投資、信貸、保險或其他便利、產品或服務；
- (64) 「交收賬戶」指由客戶在本行所開立及維持並為客戶所不時指定及本行所同意的賬戶，賬戶號碼已註明於申請書中；
- (65) 「交收日」指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存款交收日的日子；
- (66) 「印鑒卡」指東亞銀行之標準印鑒卡。此卡由客戶填具，用以指定及授權某人為此戶口的被授權人。印鑒卡背頁之授權書及不時更替的授權書亦包括在內；
- (67) 「附屬賬戶」指下列包含在此戶口內任何一個或以上之賬戶，如港元往來賬戶、儲蓄（結單）賬戶、定期存款賬戶、美元往來賬戶、證券賬戶、掛鈎存款賬戶及東亞銀行不時增設之其他類別賬戶；
- (68) 「至尊理財戶口」（前稱「東亞至尊理財戶口」）指以客戶名義根據本條款開立、運作及維持的，定為「至尊理財戶口」之附屬賬戶所組成的賬戶；
- (69) 「顯卓理財戶口」指以客戶名義根據本條款開立、運作及維持

- 的，定為「顯卓理財戶口」之附屬賬戶所組成的賬戶；
- (70) 「**第三方戶口**」指就銀行同業資金轉賬交易而向收款銀行提供由第三方持有的存款賬戶；
 - (71) 「**交易日**」指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1.1(a)條為任何掛鈎存款訂立具約束力合約的日子；
 - (72) 「**交易**」指由東亞銀行根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
 - (73) 「**追補抵押通知**」之定義以總條款及細則第9.4(a)條為準；
 - (74) 「**相關項目**」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任何掛鈎存款的股份、外幣、指數或資產；
 - (75) 「**單位信託基金**」指在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之單位或股份；
 - (76)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指東亞銀行根據和遵照本條款向客戶提供與認購、贖回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服務；
 - (77) 「**USD**」指美元；
 - (78) 在本條款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而人士一詞亦包含法團性質或並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 (79) 對任何文件之提述均包括對該不時經修改之文件之提述；
 - (80) 若相關項目中含有兩項或更多的股份、兩種或更多的貨幣，兩類或更多的指數或兩項或更多的資產，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對相關項目的提述應包含任何該等股份、貨幣、指數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一；
 - (81) 本條款之標題並不影響其釋義。

2. 服務範圍

- 2.1 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及i-Account均為綜合戶口，其服務對象是與本行維持不同水平的理財總值的客戶，本行有權訂明此戶口中所需要的最低結餘款額以維持戶口狀況。倘若客戶未能維持最低結餘款額，本行可按其酌情權向客戶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此戶口轉換為另一種類的賬戶。如此戶口按本條款被轉換為另一種類的賬戶，此戶口的賬戶號碼將維持不變，但其月結單將顯示轉換後的賬戶種類名稱。此下所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銀行收費、特權及適用於此戶口的服務亦將會隨之而更改。
- 2.2 在客戶要求下，東亞銀行會不時更新並可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或安排以下服務，而有關服務亦需事先安排並受此下之條文所約束：
 - (a) 開立，操作及結束此賬戶（不論任何種類）及其任何附屬賬戶；
 - (b) 保管服務；
 - (c) 存款服務；
 - (d) 信貸服務；
 - (e) 證券投資服務；
 - (f)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 (g) 外匯交易服務；
 - (h) 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
 - (i) 非全權投資服務；
 - (j) 電子支票服務；
 - (k) 衍生工具及客戶與東亞銀行不時合約之其他服務。
- 2.3 客戶可不時要求及授權東亞銀行提供東亞銀行認為可能符合申請書隨附的客戶資料聲明所列的及客戶不時以書面向東亞銀行作出通知

(及/或修訂)的客戶投資目標之該服務的資訊。

- 2.4 東亞銀行可經過審核客戶之申請是否符合本行有關規定，包括但並不限於其須存放東亞銀行認為足夠之抵押品後，自行決定是否向客戶提供信貸服務，並會知會客戶有關安排。
- 2.5 有關東亞銀行不時引進之新服務類別，東亞銀行有權事先要求客戶簽署有關文件後才提供有關服務。
- 2.6 客戶同意電子支票之簽發及出示將受限於東亞銀行不時訂明的有關電子支票服務之規則及規例。

3. 新產品及服務

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將不時引進及提供新服務，並通知客戶有關之條款及細則。只要本條款與新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並無不相符之處，則本條款應適用於該新服務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當新服務之條款與細則和本條款有歧異，概以新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為準（東亞銀行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則除外）。

4. 客戶指示

- 4.1 受限於本條款所載的條文，東亞銀行獲授權按照客戶（如屬聯名賬戶，則為構成客戶的任何一人發出）或任何一名被授權人士發出與此戶口有關的指示行事。
- 4.2 所有客戶書面指示或經由傳真機發放之指示均需遵照本條款並需附有客戶簽署，該簽署須與印鑒卡所示的式樣一致（本行有權自行決定簽署是否一致）。
- 4.3 未經東亞銀行的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得撤回任何已發出的指示。東亞銀行真誠地理解及執行的所有指示均對客戶具約束力。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查核有關指示之真實性或給予指示的人士身份或給予指示的人士是否有被授權。
- 4.4 東亞銀行會將客戶指示視作已被授權並對客戶有約束力，東亞銀行一概不會考慮及負責有關指示之時間性、交易金額大小、交易性質、及任何錯漏、誤解、混淆、指示發送時所引致之錯漏、欺騙、偽造或欠缺授權等事項。客戶同意此乃其責任以避免發出欺騙性、虛假性及非授權之指示。
- 4.5 東亞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毋須給予解釋下，自行決定拒絕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或其部份指示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4.6 如東亞銀行收到任何指示而東亞銀行認為該指示與任何先前發出且尚未執行之指示不一致，東亞銀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之下拒絕執行任何指示，除非其中一個指示已在本行滿意的情況下被取消或撤回。

5. 電話、傳真及電報指示之授權及賠償（僅適用於顯卓理財戶口）

- 5.1 不論相關委託可能另有規定，客戶授權東亞銀行執行任何經由或相信是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透過戶口卡、電話、傳真或電報或東亞銀行所可能接受並通知客戶的該等其他電子或電訊方式向本行所發出之指示。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指由可以(i)引述此戶口號碼；(ii)在東亞銀行要求下引述東亞銀行為客戶或此戶口的任何獲授權人士編配的私人密碼（「個人密碼」）；(iii)在東亞銀行要求下出示本行所接受之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電子證書；及(iv)出示或引述東亞銀行所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的任何指示。傳真及電報指示只可以本行所不時規定並通知客戶的該方式發出。
- 5.2 按照總條款及細則第5.1條或以東亞銀行所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指

示之風險由客戶承擔，客戶願意賠償東亞銀行因錯誤、遺漏或誤解執行有關指示而引致之所有損失。

- 5.3 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用文字記錄及/或錄音及/或其他東亞銀行認為可行之方法記錄客戶以電話給予的指示，東亞銀行會將該等紀錄視作客戶最後決定性之指示，並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經由電話、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之指示由非授權人士發出，縱使東亞銀行已執行該指示亦毋須負上責任。
- 5.4 所有指示經由電話發出，東亞銀行可（但並無責任）確認發出人士之身份。有關指示經由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並同時載有客戶名稱及/或此戶口號碼，東亞銀行會視作客戶的身份已得到充分核實。
- 5.5 客戶可透過電話及其他途徑要求並授權東亞銀行開立其他以該客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而毋須再行簽署開立賬戶申請表。客戶知悉東亞銀行有權拒絕為客戶開立有關存款賬戶。
- 5.6 縱使本條款另有規定，東亞銀行可隨時自行決定拒絕執行客戶之指示而毋須向客戶解釋。東亞銀行亦毋須對因此而引致客戶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本服務將會一直維持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出取消，然而，東亞銀行可隨時終止或更改有關安排而毋須通知客戶。

6. 戶口運作

- 6.1 客戶授權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執行下述（但並不限於以下）事項以提供本條款所載之該服務：
- (a) 通過各附屬賬戶以提供此戶口，有關附屬賬戶包括：港元往來賬戶、美元往來賬戶、儲蓄（結單）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證券賬戶、掛鈎存款賬戶以及其他東亞銀行（受限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不時引進之其他賬戶；
 - (b) 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的要求，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c) 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的要求，提供戶口卡服務；
 - (d) 作為客戶之代理人，遵照相關條款自行決定在世界任何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第三者機構」）存款（「信託存款」）；
 - (e) 提供信貸服務如：短期放款（一年以下）、透支、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十二個月有效期）、槓桿債券、槓桿存款、以及作新股認購用之貸款；
 - (f) 提供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惟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客戶之要求；
 - (g) 提供外匯服務，惟客戶須簽具相關文件並具備足夠之抵押品方可進行有關貨幣之現貨、期貨或其他種類之買賣活動；
 - (h) 提供證券投資服務，包括知會客戶所收到的相關資訊、通知及其他通訊或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避免行事、作為客戶代理人進行證券買賣及在預先安排下申請認購新股；
 - (i) 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包括為客戶認購及贖回單位信託基金；
 - (j) 提供保管服務，包括妥善保管或安排妥善保管客戶資產；登記與客戶之資產有關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收取股息及其他證券所帶來之收入。
- 6.2 東亞銀行將按照慣常業務手法及程序，只在（東亞銀行合理認為）可行及合理情況下提供該服務或接受指示。東亞銀行須遵從任何規管銀行營運及/或提供予任何賬戶的服務的機構或機關的法律、規

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東亞銀行保留權利訂立其提供任何該服務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提供任何該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所須遵守的任何條款，以確保其遵從任何該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

- 6.3 客戶可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申請使用東亞銀行在此下提供的任何服務。任何就此戶口目的而被委任的現有被授權人士應有權就該等服務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

7. 代理人之委任

東亞銀行有權聘用或起用代理人、經紀、交易人員，託管人員和附屬託管人員、受託人員、意見提供者、銀行家、交易人員、律師、經理及其總行或分行、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聯營機構，並任命上述人士或機構執行東亞銀行之責任及權力。東亞銀行有權委任任何代理人將客戶在世界各地資產代為交收及登記成為受託人。東亞銀行對代理人之行為、遺漏、疏忽或錯誤等均毋須負責任，惟東亞銀行須如處理其業務般謹慎選擇/委任代理人。

8. 聲明及保證

客戶茲向東亞銀行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a) 除以書面作出特別聲明外，客戶為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及此戶口內的金額及基金之唯一受益者並擁有所有存於本行或指示本行代其交易處理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合法權益，不受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之權益影響，且客戶是獲取及承擔根據指示進行的交易之商業及經濟利益及風險之人士；
- (b) 客戶同意只會沽售或贖回手上確實持有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而不作任何沽空交易；
- (c) 客戶會維護已抵押證券之擁有權並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受第三者之權益影響（受益者為東亞銀行除外）；
- (d) 根據第9條「信貸安排及抵押品」授予東亞銀行之抵押權對客戶構成，並將持續構成有效及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可根據其條款被強制執行；
- (e) 客戶在申請書隨附的客戶資料聲明所填具之資料皆真實無訛，如有重要更新，客戶定當通知東亞銀行；
- (f) （如客戶為身處香港的個人），其年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如客戶身處其他司法地），其年齡必須符合該司法地的法定成年年齡；
- (g) 如客戶為有限公司：
 - (i) 客戶經已在其註冊地妥善註冊成立；
 - (ii) 客戶具有權力、權限及法律權利訂立及履行本條款，且已採取授權訂立本條款所必要的所有公司行動；
 - (iii) 為使本條款下客戶的責任成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一切必須的行動、條件及事宜均已全部按適用的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完備、履行、遵守及嚴格符合。

9. 信貸安排及抵押品

- 9.1 在客戶要求下，東亞銀行可遵照有關條款自行向客戶之賬戶提供信用貸款。總條款及細則第9.3條所提述的客戶資產將就該項貸款而自動成為東亞銀行之抵押品。倘若客戶拖欠債務，東亞銀行將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按本行認為合適之規定，將全部或部份抵押品出售而毋須為任何虧損向客戶負責，並可於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以支付或減低客戶在東亞銀行未清償之債項。

9.2 用途及限額

- (a) 東亞銀行可按其酌情權給予信貸安排予客戶，東亞銀行並將同時向客戶發出一封列明東亞銀行決定的最高本金額的提供貸款通知書。信貸安排會透過交收賬戶或提供貸款通知書中列明的該其他賬戶向客戶提供。
- (b) 東亞銀行茲保留權利按其酌情權隨時通知客戶修改貸款限額、取消或終止信貸安排或要求即時支付客戶就信貸安排或本條款之其他方面而到期或尚欠的所有款項及款額，不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此外，儘管尚未超出當時適用的貸款限額，東亞銀行仍可隨時拒絕在信貸安排下向客戶提供任何款項。
- (c) 每次東亞銀行根據信貸安排為任何按客戶指示進行的（根據證券投資服務）購買證券或（根據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認購單位信託基金交易而提供的資金，將在有關證券在當中進行交易的相關交易所或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公司所慣常訂定的該購買證券或認購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收日（視乎所屬情況而定）提供。每次東亞銀行根據信貸安排為其他目的而提供的資金，將按客戶的書面要求提供。
- (d) 本行以掛鈎存款作為授信目的之貸款將於有關之掛鈎存款的交收日根據指示付給客戶，該貸款將受制於總條款及細則第9.1條並須於(i)終止或提前償還有關掛鈎存款之時；(ii)終止本條款之時；及(iii)有關掛鈎存款的到期日（三者以日期最先者為準）償還有關貸款。如未事先獲得本行同意，不得提前償還任何貸款。
- (e) 未清償債務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出東亞銀行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限額或證券賬戶中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抵押價值總和（取較低者）。
- (f) 任何一項或多項貸款可在還款後提供予客戶再借用（全部或部分），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再進行借款不應導致超出提供貸款通知書中訂明的（或不時修改的）信貸限額；及
 - (ii) 東亞銀行未有取消或終止信貸安排。
- (g) 東亞銀行發出訂明在信貸安排下或其他情況下在任何指定時候到期及客戶須向東亞銀行支付的款項的證明書，如無明顯謬誤應為最終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9.3 對東亞銀行作抵押

- (a) 鑒於東亞銀行給予或繼續提供信貸安排予客戶，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茲以第一固定押記向東亞銀行押記、質押及轉讓證券賬戶中的所有及任何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及按照總條款及細則第9.4條或其他方面存放於東亞銀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及有關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的衍生工具資產，連同其所附帶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在信貸安排下的所有欠款及客戶按照本條款不時到期或欠負東亞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及款額的各個到期日準時付款及履行客戶在此下不時對東亞銀行的所有責任的持續抵押。
- (b) 東亞銀行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以銀行代理人的名義持有已抵押證券，而客戶茲不可撤回地授權東亞銀行進行及執行轉讓、完成及/或將任何已抵押證券的所有權賦予銀行代理人所需的行為、事項及文件及進行所有事情及簽立東亞銀行為使在此下提出的抵押完備而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
- (c) 東亞銀行就已抵押證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利息、收入款項或其他分配將在東亞銀行收到時存入交收賬戶。

- (d) 不論客戶對交收賬戶中的任何資金應用的任何指示，東亞銀行為用作抵押償還未清償債務、支付在本條款下到期及欠負東亞銀行款項及履行客戶在本合約下對東亞銀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抵償追補抵押通知，而有權扣起及應用交收賬戶中結存的任何資金（至必需的程度）。
- (e) 客戶在此下所提出之抵押應為額外及東亞銀行可對之強制執行，而無損於東亞銀行現時或任何時候就信貸安排所持有或具有的任何其他擔保、彌償或附屬抵押品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客戶在此下的責任，並應為持續抵押，不論客戶身故、破產、清盤、倒閉、不能履行職務、或其組織有任何轉變或部份繳款或償付或清償在信貸安排下的全部結欠或其任何部份或履行客戶在此下之任何責任。
- (f) 客戶茲向東亞銀行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在本第9.3條下給予東亞銀行的抵押權構成及將持續構成根據其條款為可強制執行的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ii) 其應隨時及不時簽立及交付東亞銀行為完成其對本第9.3條下的所有利益或抵押權的所有權或將之賦予東亞銀行或使東亞銀行能將之賦予其本身，而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進一步押記、授權書及其他文件。為此客戶茲不可撤回地委任東亞銀行為其合法授權人，並契諾批准及確認東亞銀行在行使或指稱行使其在本條款下之權力而訂立的所有文件、作出的所有行為及事情及進行的所有交易，客戶並茲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此授權書是為保證履行客戶在此下之責任而發出。
- (g) 在東亞銀行已為客戶提供信貸安排的情況下，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
- (i) 將任何已抵押證券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對東亞銀行提供的財務融通的抵押品；
- (ii) 將任何已抵押證券存放於認可結算所或另一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及抵償東亞銀行履行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

本第9.3(g)條所載的客戶同意期限應由申請書訂立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可在期後年間該日期的周年重續，每次另續十二個月。客戶的同意在下列情況可被視為已續期：(i) 東亞銀行在該授權現有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本第9.3(g)條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十二個月，及(ii) 客戶沒有在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客戶可在向東亞銀行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取消授權。

9.4 押金

- (a) 若未清償債務達至或超出東亞銀行當時訂定的信貸安排限額或證券賬戶中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抵押價值總和（取較低者），東亞銀行可按本條款給予客戶追補抵押通知（「追補抵押通知」）。客戶應在收到追補抵押通知時將現金存入提供信貸安排的賬戶以減少未清償債務及/或將東亞銀行可接受的該額外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或以東亞銀行可接受的該等其他方式存入並抵押予東亞銀行以保持符合總條款及細則第9.2(e)條下的抵押規定，以履行該追補抵押通知。客戶應在下列時限內履行每

項追補抵押通知：

- (i) 若追補抵押通知在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前發出，客戶應在追補抵押通知後下一個營業日收市前履行該追補抵押通知；及
 - (ii) 若追補抵押通知在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5時正間發出，客戶應在不多於追補抵押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履行該追補抵押通知。
- (b) 在發出追補抵押通知及該通知獲履行的期間，東亞銀行有權不通知客戶而行使其在總條款及細則第9.3條下的任何權利，並不需履行與任何證券交易、證券賬戶或交收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
- (c) (i) 若客戶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履行追補抵押通知，或客戶未能遵從本條款的條文，或未能向東亞銀行支付及償付任何債項及債務，東亞銀行可不予以催繳、通知、法律程式或其他行動而在相關市場或以東亞銀行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之私人合約，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以其他恰當的方式處置該等已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並且不受客戶的任何信託、申索、贖回權及衡平法上的權益所約束。
- (ii) 該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而帶來的任何收益，在扣除東亞銀行因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後，應存入提供信貸安排的賬戶以扣除未清償債務直至總條款及細則第9.2(e)條下的抵押規定獲保持符合。東亞銀行在一般情況下將只會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該所需數量的已抵押證券以達至該抵押規定。然而，若東亞銀行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較達至該抵押規定所需數量為多的已抵押證券，亦無須對客戶負責。客戶就因任何該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或擬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而帶來的任何損失，對東亞銀行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不論損失因任何方式造成，及不論是否可藉延遲或提前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日期而取得較佳價格。

10. 資金充足

- 10.1 倘若此戶口之資金不足或並無預先安排之信貸，客戶之指示將不獲執行。惟東亞銀行仍可在毋須徵得客戶事前批准或給予客戶事前通知之情況下自行決定執行該指示，並可向客戶徵收其一般費用。
- 10.2 倘若東亞銀行因執行某項指示而發出任何買賣盤或訂立任何交易，其後因資金不足而無法執行，則東亞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隨時自行決定發出其他買賣盤或訂立其他交易，以抵銷先前所發出之買賣盤或所訂立之交易。由此而產生之任何虧損概由客戶承擔，但所產生之收益則屬於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就有關虧損而發出之書面證明及數額均對客戶有約束力，並屬最後決定性的。
- 10.3 客戶如欲透支賬項，須事先與東亞銀行磋商，經批准後，利率多寡，雙方面訂，利息以賬戶每天透支餘額計算。然而，倘若東亞銀行在無預先安排下容許賬戶透支，在該等情形下，東亞銀行將就透支收取適當之利息，直至該透支獲全數償還為止。
- 10.4 東亞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可指定在客戶之任何一個賬戶提供透支保障及有權決定及更改透支保障之預定限額。東亞銀行將就透支款額收取適當之利息，直至該透支款額獲全數償還為止。

11. 客戶違約事項

- 11.1 下述任何一項事項均構成客戶違約事項（違約事項）：
- (a) 客戶未能以所指定的貨幣及方式支付購買證券到期需支付的金

額或任何應付予東亞銀行之金額，又或未能遞交在本條款內要求之文件或證券予東亞銀行；

- (b) 客戶申請破產，清盤或客戶在其他方面有相類似的訴訟；
- (c) 倘若客戶（個人）去世或破產；
- (d) 客戶的全部或主要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被申請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或相類人員；
- (e) 在本條款內或按照本條款遞交予東亞銀行之任何文件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正確或變成不正確；
- (f) 客戶根據本條款開立此戶口所需的承諾或授權被全部或部份撤銷、暫停、結束或終止；
- (g) 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條款內之任何條文；
- (h) 倘若客戶的全部或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被任何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被施以或執行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
- (i) 倘若客戶無法或承認無力支付已到期債項；或
- (j) 某等事情發生而令東亞銀行認為本行或其代理人在本條款內之權利可能會受損。

11.2 倘若有違約事項發生，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

- (a) 撤銷任何或所有客戶之指示、安排指令或其他代客戶已發出的承諾；
- (b) 透過出售客戶在東亞銀行之證券及資產用以償還客戶在東亞銀行之債務，包括因轉移或出售部份或全部此戶口內之證券或資產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律師費、開支（包括釐印費、佣金及經紀費用）；
- (c) 沒收任何授予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用作保證客戶就此戶口之責任之抵押品；
- (d) 行使在本條款授予資債相抵的權利；
- (e) 立即註銷所有此等戶口；
- (f) 在不損總條款及細則第20.4條的前提下，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本條款。

12. 違約利息

客戶同意支付利息予所有過期賬項（包括法院判決債項所衍生之利息），計算利息之利率及相關條款之基準將由東亞銀行不時通知客戶。

13. 戶口結單及交易通知書

13.1 東亞銀行會發出確認書或通知書予客戶列明所有客戶交易資料及賬戶結餘，確認書或通知書於有關交易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及會向客戶發出戶口月結單，戶口月結單於月結單涵蓋的期間最後一天後的七天內發出。客戶保證會小心核對、檢查及核實每一確認書或通知書及每張結單之各項資料。

13.2 客戶同意只會信賴確認書或通知書及/或結單之正本。倘若發現任何差異、遺漏、進支錯誤等出現在確認書或通知書或結單，客戶保證會立即知會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如差異、遺漏、進支錯誤出現在確認書或通知書上，客戶最遲必須於確認書或通知書發出日後十四天內知會東亞銀行。如差異、遺漏、進支錯誤出現在結單上，客戶最遲必須於發出日後九十天內知會東亞銀行。

13.3 倘若客戶未能在十四天內向東亞銀行作出任何知會，客戶會被視作已確認確認書或通知書正確無誤。又若客戶未有在九十天內向東亞銀行作出任何知會，客戶會被視作已確認結單正確無誤。在此情況

下，確認書、通知書及結單將被視作為最後決定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而東亞銀行毋須再提供其他證明以證實有關確認書、通知書及結單上之此戶口資料及交易均真確無誤。東亞銀行將毋須對有關本戶口及交易之索償負上任何責任。

- 13.4 倘若客戶之進賬被發現有票據被拒付或由操作錯誤而產生，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及在毋須事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對客戶之進賬作沖數處理及更正有關確認書，通知書或結單。
- 13.5 東亞銀行對文件之郵遞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遺失，又或客戶放棄到取文件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14. 回佣及佣金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可接受經紀因獲東亞銀行轉介交易而回餽東亞銀行之物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客戶亦同意東亞銀行可接受及保留因代客戶辦理交易而產生之現金及/或金錢回佣，經紀佣金及/或其他佣金。所有回佣及佣金事宜均受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不時加入之監管機構監管。

15. 投資建議

- 15.1 任何由東亞銀行及代理人所發出的資訊，無論是否按客戶要求而發出均不構成納入交易之建議或投資建議或推薦。客戶同意其投資決定並無依賴東亞銀行，兼且出自其獨立個人判斷。
- 15.2 東亞銀行可執行或倚賴投資顧問、交易員、經紀、測量員、拍賣商、專業顧問或其他專業人事之意見或建議或資訊，如東亞銀行源於真誠而作出相關行動，縱使因此而產生任何損失，東亞銀行亦毋須負責。

16. 授權書及進一步保證

客戶以不可撤銷方式及無條件地委任東亞銀行作為其授權人（並附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客戶或客戶之名義或其他方面全面執行東亞銀行認為恰當及有利的行動以履行客戶應負之責任。在東亞銀行要求下，客戶須簽具及履行東亞銀行認為有利於提供該服務及行使其在本條款中賦予之權力及權利之文件及指定事項。

17. 付款之貨幣

- 17.1 此戶口可處理任何東亞銀行接受之貨幣。倘若客戶給予東亞銀行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的指示涉及貨幣兌換，所有費用及因匯率變動所引致之損益概由客戶負責。
- 17.2 東亞銀行可在毋須預先知會客戶之情況下將該戶口內之款項以東亞銀行認為適當之當時匯價兌換成其他貨幣，此等兌換可為任何交易或計算客戶之最終結欠及/或結存而作出。

18. 費用及開支

- 18.1 客戶必須就所獲維持的此戶口及/或獲取之該服務而向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支付一切保管費、管理費與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客戶會全數賠償東亞銀行因維持此戶口及/或提供該服務而衍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費，法律上的或其他相關費用。無論此戶口及/或該服務及/或本條款是否被提早終止，已付費用將不獲退還。
- 18.2 東亞銀行保留權利調整一切費用及收費，並按照適用銀行營運守則事先通知客戶。

19. 轉讓及轉授

- 19.1 未經東亞銀行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其在本條款中之任何客戶

權益、利益、權力或責任作出轉讓或轉移。

- 19.2 東亞銀行可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內之全部權利、利益、權力或責任及任何相關的此戶口或該服務或交易及/或抵押品予被轉讓者。東亞銀行將會被解除及免卻有關抵押品之一切責任。惟未有轉讓之抵押品，東亞銀行將保留其有關權利，利益及權力。
- 19.3 在不影響東亞銀行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東亞銀行根據其不受限制及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本條款內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或其他權利或義務委託予任何第三方（不論其位於何地）由其履行。根據此等委託，東亞銀行有權將客戶告知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可透過其他途徑得知的關於客戶的資料（不論是否屬機密性質）披露予任何第三方以便其履行責任。所有由此第三方引致的支出將記入客戶的賬戶。東亞銀行對此第三方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此第三方因受到清盤、破產或倒閉而引起的損失概不負責。
- 19.4 本條款對客戶和東亞銀行及其各自之承繼人、認可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皆具約束力，並適用於上述各方之利益。
- 20. 終止**
- 20.1 東亞銀行可在作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此戶口、附屬賬戶及/或該服務，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則無須作出事先通知。
- 20.2 當取消此戶口時，所有附屬賬戶、戶口卡及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均會終止。客戶須向東亞銀行歸還戶口卡。同時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存取此戶口及/或該服務將會被立即取消。
- 20.3 在不影響總條款及細則第20.1條的前題，東亞銀行有權於以下情況即時結束/終止任何或所有此戶口/該服務，無須事先通知：
- (a) 因法例有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任何附屬賬戶/該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 (b) 若東亞銀行認為客戶嚴重違反或拒絕履行本條款之任何責任而構成嚴重失責；
 - (c) 根據東亞銀行之賬目及紀錄，任何客戶之附屬賬戶於東亞銀行規定之期間，結餘均為零；或
 - (d) 東亞銀行認為或合理地相信，客戶：
 - (i) 已逝世；
 - (ii) 已破產或已參加在破產條例（第6章）所述之定義下組成的整理或自願整理計劃或方案；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罪，而該等罪行包含欺詐、貪污受賄或不誠實，或觸犯任何規管法律。
- 20.4 在終止服務時，所有在條款下之條文將繼續有效直至客戶對東亞銀行之真正或或然責任及債務已充分解決。終止服務將不影響任何可能引致之法律權利及義務，包括對有關方面之未償還債務之權利及責任。
- 20.5 本條款自訂立日起即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向另一方提出終止合約。
- 20.6 無論因何情況令本條款終止時，客戶在此下應付東亞銀行之所有應付款項均即時到期，並需客戶即時支付。不論有否與其相抵觸的指示，東亞銀行將停止根據本條款條文代表客戶執行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責任。
- 20.7 當本條款終止及之後一旦可行之時，東亞銀行可將根據其酌情權認

為合適的價錢及方式出售、變賣、贖回、平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部份在證券賬戶中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以清還客戶對東亞銀行的債務。客戶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風險及費用，惟東亞銀行對因此引致的任何損失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20.8 東亞銀行一經收到因出售、贖回、變賣所得的任何現金收益，即會列記入交收賬戶。在首先扣除或交納東亞銀行因此等出售、變賣、贖回、平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過程中所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支出、花費（包括法律費用）及所有客戶欠付東亞銀行的債項之後，會將交收賬戶的淨結餘（如有）交還客戶。東亞銀行持有或代理人持有的尚未變賣或出售之證券賬戶中之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將連同其業權文件一併遞交客戶，全部費用及風險將由客戶承擔。
- 20.9 以現金收益減去總條款及細則第20.8條中所述之所有應付款項後，若交收賬戶中出現負結餘，客戶應立即向東亞銀行支付與此負結餘相等的款項，同時另加東亞銀行實際收到全部款項（任何判定之前及之後）前的有關資金成本。
- 20.10 東亞銀行須按照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及/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的與防止洗黑錢活動、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及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行事。在不影響總條款及細則第20.1條下，東亞銀行可採取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根據所有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認為恰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此戶口。該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截取及調查通過本行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向客戶發出或由客戶或代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及就該位人士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是否屬於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作進一步查詢。
- 20.11 客戶如在東亞銀行在開戶時訂明的最短期限內取消戶口，客戶應向東亞銀行支付其不時訂明的手續費。

21. 抵銷及留置權

- 21.1 在無損於東亞銀行在本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下之權利的情況下，東亞銀行可不經通知，將客戶的賬戶與欠負東亞銀行的任何債務合併，並將任何該等賬戶內之任何存款或東亞銀行欠負客戶之任何款項用以抵銷客戶在任何其他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負東亞銀行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實際或可能發生之債務、主要或附屬之債務、個別或連帶之債務，同時東亞銀行在此下之權利不應因客戶身故而受影響。
- 21.2 東亞銀行有權扣留客戶名義下存放於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以其他方式持有（不論是為保管或其他原因）客戶之全部或任何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有價品或任何資產，而東亞銀行有權以東亞銀行認為合理之價格，將其回贖，變賣，徵收或出售，並用以償還客戶欠付東亞銀行或任何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任何債務，或在東亞銀行要求下，在扣除有關費用及支出後，將有關資產轉移至東亞銀行指定的人士（費用由客戶負責），直至客戶清繳所有債務。

22. 共同及個別責任

- 22.1 客戶如以超過一個人名義開戶者：
- (a) 客戶中之每位人士均共同及各別地受本條款的約束，並須承擔當中任何一位就本條款所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 (b) 客戶中之任何一人均有權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而東亞銀行亦有權執行就任何此戶口及/或附屬賬戶發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指示；

- (c) 東亞銀行有權將向客戶中之任何一人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來自證券之股息、利息及資金、或支票或票據所得款項，進誌任何一個附屬賬戶；
- (d) 東亞銀行有權分別處理客戶中任何一位人士之事項而不影響東亞銀行對其他該等人士之權利、權力及補償。

22.2 客戶如以超過一個人名義開戶者，倘若當中任何一位身故：

- (a)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東亞銀行會按尚存人士的指示持有此戶口及/或附屬賬戶之餘額及證券賬戶中的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契據及此戶口及/或附屬賬戶中的任何其他資產，而東亞銀行可（但並無責任，如前述）根據本條款執行任何尚存人士對前述各項所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客戶同意就東亞銀行因履行尚存人士的指示而被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東亞銀行作出彌償。
- (b) 倘客戶中有任何一人身故，此戶口及/或附屬賬戶之存款餘額將由尚存人士處置，惟必須證明該位聯名持有人已身故。

22.3 根據本條款發給客戶中之任何一人之通知，應視為對全體之有效通知。

22.4 倘若客戶中之一位或多位人士身故、破產或清盤或精神失常或出現其他無行為能力情況，東亞銀行有權將此戶口內的結餘相抵本行對該（等）人士的申索（或可能的申索），惟東亞銀行亦有權自行決定將任何此戶口及/或附屬賬戶凍結，及拒絕任何交易，或拒絕接受任何此戶口及/或附屬賬戶，該服務及其他方面之指示。

23. 賠償承擔及免責

23.1 根據本條款以任何除可支付貨幣（「相關貨幣」）外的貨幣，向東亞銀行賬戶支付的任何款項，僅就東亞銀行可在合理的、無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收到的款項兌換為足量的相關貨幣之範疇內，始構成客戶之履行責任。若東亞銀行收到的款項兌換為相關貨幣後，少於相關貨幣之應付總金額，客戶應立即向東亞銀行償付差額；若客戶未能償付差額而致使東亞銀行遭受合理損失或損害，客戶須就此向東亞銀行作出賠償。東亞銀行可將差額自交收賬戶中扣款。

23.2 客戶茲以不可撤銷方式答允就因東亞銀行或任何有關人士執行或遺漏執行此戶口或本條款內之事項而產生（除非上述事件乃源於東亞銀行或其有關人士之疏忽或惡意）或因客戶之違約而導致的所有或任何損失，對東亞銀行及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充分賠償。

23.3 除因東亞銀行、其董事、主管或僱員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外，對於以下情況對客戶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結果、損失、損害或支出，東亞銀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a) 運作此戶口及本行提供該服務；
- (b) 客戶或任何交易中涉及的任何通訊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
- (c) 東亞銀行根據本條款依賴任何指示（該等指示其真誠相信是由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發出），即使指示中有任何謬誤、誤解、詐騙或不清晰之處；
- (d) 與任何此戶口或該服務有關之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不足、不可抗力、市場環境情況或任何東亞銀行不能控制之原因。

24. 通知

24.1 所有通知，請求、證明，傳召或其他通訊（「通訊」），雙方均需

要送抵最後知悉之對方地址。任何通訊，如符合以下要求均被視作已送達收件人；如專人送遞，於送抵的一刻；如屬郵遞（已付郵費）而地址在香港境內，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倘若地址在香港境外，則於寄出後七天；如以電報、專用電報或圖文傳真、短訊服務（「短訊」）或電郵發出，則於傳送的一刻。

24.2 客戶承諾若地址、手提電話號碼及聯絡號碼有任何變更將立即以書面或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通知東亞銀行。

24.3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可以電子形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訊、確認書或結單。

25. 棄權之權利

東亞銀行之權利、權力及特權不會因東亞銀行之遷就或讓步及沒有或延遲行使其被賦予之權利、權力或特權而當作放棄，相對而言，單一或部份行使賦予之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構成放棄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或行使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之權利。

26. 保密及個人資料

26.1 除非在法庭頒令、調查員或政府之政令、警方之搜查或相關傳票之迫不得已情況下，本合約雙方均需對本條款及所有內容嚴守秘密，不應向未被對方授權之人士洩露任何本條款之條文及內容。

26.2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為提供此下所提供的該服務而要求客戶在申請書隨附的客戶資料聲明中提供規定的資料，或其他不時需予提供的資料乃屬必要。若客戶未能向東亞銀行提供上述資料，東亞銀行或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或持續提供此下所提供的該服務。客戶可與東亞銀行的個人資料主任聯絡，以獲取或要求改正或修正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東亞銀行不時從客戶得到的其他資料，可不時披露予根據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中分別所指的人士及目的之用。在不影響前述內容之情況下，東亞銀行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向該兩家機構提供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的詳情，以協助其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查詢。東亞銀行亦可向已或擬為客戶在此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任何人士提供本條款之副本或摘要、向客戶發出的任何償還逾期款項正式通知、客戶的賬戶結單副本及東亞銀行認為合適的客戶的其他資料。

26.3 客戶可隨時要求東亞銀行，告知其東亞銀行所持有及/或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及若在欠賬時會提供給收數公司的資料。客戶並可要求東亞銀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其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索取或更正資料的要求。

26.4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0樓。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東亞銀行及代理人有權向查核客戶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客戶確認已從東亞銀行集團收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之現行版本並同意接受其內容及其後不時之修訂。

27. 分割性

倘若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條文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將繼續有約束力及有效。

28. 修訂

東亞銀行在作出適用的營運守則或操守準則所規定的合理知會下可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或新增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條文，該等修訂及新增條文即告生效。倘若客戶於接獲通知後仍繼續使用東亞銀行當時提供之任何此戶口及/或服務，該等修訂及/或補充/新增條文在其生效日起被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立即具約束力。

29. 信用審查

當東亞銀行認為有需要索取客戶信用資料用以開立及維護任何此戶口，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及代理人可不時接觸（香港或外地）有關信用評審機構或其他訊息來源或透過客戶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代理查詢客戶信用資料以核實客戶之財務資料。客戶明白東亞銀行在考慮批出個人信貸或在檢討或續批已批予客戶的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在客戶有拖欠情況時作合理監察客戶的債務情況時，可不時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特別是東亞銀行可為檢討現有已批出的個人信貸的目的取閱個人信貸資料，以協助東亞銀行考慮下列事項：

- (a) 增加信貸額；
- (b)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或減低信貸額）；
- (c) 與個人制定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但不涉及住宅按揭貸款的情況下，在結清有關信貸安排後結束此戶口而又沒有重要欠賬記錄的話，客戶可指示東亞銀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即東亞銀行曾向其提供有關信貸安排資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發出要求將有關資料從其資料庫中刪除。

30. 風險披露聲明

東亞銀行要求客戶參閱申請書隨附之風險披露聲明。客戶承諾會閱讀有關聲明，並作出提問及如有需要，徵詢獨立建議。

31.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及不時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告知客戶至現時仍生效或經修訂、制訂或授用之東亞銀行之章程、規例及慣例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客戶茲服從香港法庭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對因上述事項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定、執行及判定。

32. 有效文本

本條款之英文與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但對證券投資服務、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保管服務及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而言，若英文與中文本如有歧異，則以客戶以書面通知東亞銀行作為管轄版本之語文版本為準。若客戶未有作出選擇，則以英文本為準。

33. 其他事項

- 33.1 客戶聲明及保證遞交予東亞銀行與此戶口、該服務及任何指示有關之資料及文件均真實無訛。倘若有關資料有任何重要變更，客戶承諾會知會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同時亦答應知會客戶以下之更改，包括銀行名稱及地址、服務本質或本條款下由客戶付予東亞銀行之報酬。客戶答應受本條款約束及確認已收妥本條款及申請書隨附之風險披露聲明之副本並已閱讀及全然明白有關文件及條款。
- 33.2 在本條款有關的任何文件製成縮微膠捲/完成掃描後，東亞銀行可銷毀有關文件，亦可在東亞銀行認為適合的期間後銷毀任何縮微/

掃描紀錄。

- 33.3 若發生任何事件令本行履行本條款的義務成為違法或不能履行義務，或履行義務令本行產生於發生該事件之前不會產生的不合理支出，本行毋須為未能或延遲履行義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掛鈎存款而言，本第33.3條規定的有效事件，將會包括相關項目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市場停市，或任何有關結算或交收系統關閉，國家行為或天災等。
- 33.4 客戶確認按本條款進行的所有交易均以主事人身份行事。
- 33.5 本行可委任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外判承辦商履行本條款所載的本行任何義務。
- 33.6 客戶必須應東亞銀行要求，悉數賠償東亞銀行就東亞銀行因起訴追回或收回欠款、或為保全或執行其按本條款及所有其他文件和交易中所指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已支出的費用）。
- 33.7 為免生疑，若任何按本條款設立的抵押是用作保證客戶的債務，而客戶由多於一人組成，而其中一人為個人，則獲保證的債務將只包含所有該等人仕共同產生的責任及債務（無論該責任或債務為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是或有的，為客戶所單獨負責的或聯同他人共同負責的，或其以主債人或擔保人身份負責的）。
- 33.8 客戶若為商號（不論是獨資或合夥），下列條款亦將適用：
- (a) 客戶及其東主或合夥人及現時或日後以客戶名義經營之人士，應共同及個別對本條款負責；
 - (b) 如商號的組成或其他成員有所改變，客戶須通知東亞銀行，及除非有明確地解除責任，否則客戶及所有以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申請表的人士，須繼續對本條款負責。
- 33.9 客戶同意以墨水筆填寫所有文件，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使用能以普通鉛筆擦膠或其他方式擦去字跡之原子筆，以免遭他人非法塗改而難於察覺。
- 33.10 如非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任何人士並無執行任何條款的權利，此等條款任何部份（不論明示或暗示）均不擬亦不會給予該等人士該等利益或權利，但本第33.10條不得阻止任何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及有關人士根據上述條例執行其在此等條款下的權利（若有）。（只適用於2016年1月1日前訂立之合約）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規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規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只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B. 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

1. 存款賬戶

1.1 東亞銀行可隨時拒絕任何存款、限制存款金額、退還全部或部份存款、或結束客戶之附屬賬戶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2 外幣存款如以任何外幣存入，東亞銀行有權選擇依照下列任何方式，用任何一種外幣或港幣或同時以多種貨幣支付全部或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客戶無權拒絕：

- (a) 開具在有關地區付款之相同貨幣票據；或
- (b) 辦理在有關地區付款之電匯；或
- (c) 以東亞銀行當時採用之有關貨幣匯率買入折換港幣；或
- (d) 以上述各種方式混合處理；或
- (e) 以任何其他東亞銀行認為適合之方式。

若以上述(a)及(b)方式付款，付款之銀行得由東亞銀行選定，有關東亞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東亞銀行得由該賬戶內支取。

1.3 客戶於每次交易後，須核對有關之提存收據及存摺本上記錄之項目正確無訛，方可離開櫃檯。

1.4 東亞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向未達最低存款額之客戶徵收服務費，最低存款額及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皆由東亞銀行自行訂定並得隨時修改之。

1.5 客戶交來金融票據作付款或進賬之款項，可經東亞銀行辦理託收，收妥及結算後方可入賬。本地簽發之港幣支票，東亞銀行當隨即為之保存及記錄，惟如非事前與東亞銀行有相關協定，該款不得即日支取而須經東亞銀行收妥及結算後，方能提取。

1.6 凡在外地銀行可兌現之支票，東亞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

1.7 客戶存入支票或其他票據須收妥方作實。若遇退票，東亞銀行有權自該客戶賬內扣回票款連同其他有關之利息及費用等。

1.8 透過東亞銀行使用美元結算系統之客戶：

- (a) 瞭解美元結算系統是受美元結算交易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式及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操作程式所規範；
- (b) 同意客戶或其他人士或客戶或其他人士之交易均受美元結算交易所規則第2.3.5條款約束（在該條款適用於客戶、該其他人士或交易之程度下）；
- (c) 同意，無損於上文(b)項，金融管理局無須就直接或間接透過有關或按照美元結算所規則及（不時公佈/修訂的）美元運作程序發出任何通知、提示或批准，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間接或相應損失）（即使金融管理局已知道或應合理知道其可能存在），向客戶或其他人士負任何責任或為客戶或其他人士招致任何責任。

1.9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完成電子記錄之後，代收銀行或結算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
- (b) 東亞銀行獲授權按照(a)段與包括代收銀行及結算公司訂立合

約；及

- (c) 東亞銀行由客戶買入之支票如有被退回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之情況或因任何適用法律、指引、規例或在其他情況下被其他方留存，東亞銀行沒有責任退回該支票之正本予客戶。

1.10 客戶確認開立及操作此戶口須受限於任何相關規管機關不時公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行就外幣交易結算訂立的任何協議及外幣交易結算銀行發出的規則。

2. 往來賬戶

2.1 往來賬戶應以本行所接納的貨幣為單位。本行應有權訂明開立、操作及結束任何往來賬戶的款額或結餘下限及上限。

2.2 除非東亞銀行另行通知，否則客戶在往來賬戶中的所存款項概不支付利息。倘若東亞銀行通知任何往來賬戶會累積及獲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東亞銀行所訂利率每日累計，每月或東亞銀行指定的時期結息及進賬至任何往來賬戶。取消賬戶者，利息計算至消戶日止（消戶當日則不計算在內）。若某日之結餘少於東亞銀行不時可能訂定或已以標貼、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之最低存款額，東亞銀行將不予計算利息。

2.3 除非東亞銀行另有修訂，客戶可憑東亞銀行支款的支票向東亞銀行設於香港之任何分行兌現。

2.4 客戶簽發之支票，以東亞銀行所發給之已登記編號之支票為限。客戶須遵照並同意接受東亞銀行支票使用條款以處理各有關支票事項。

2.5 東亞銀行對於客戶之支票，得書寫「可行支付」字樣，既已書寫「可行支付」字樣後該賬戶，即誌去賬。

2.6 客戶如有書面囑託停止支付所發支票時，東亞銀行當為登記，如支票在東亞銀行收到客戶指示後未有充裕時間處理而遭兌現，致客戶蒙受損失時，東亞銀行概不負任何責任。

2.7 相關賬戶結束，不論係出自願，或係為東亞銀行結束者，其所未用之支票，皆成為東亞銀行所有物，客戶須如數退還東亞銀行，以清手續。

2.8 客戶要求及授權東亞銀行支付客戶發出之支票、約定票據及其他應付之票據及代客戶承兌匯票，不論往來賬戶是否存有餘額或已透支，惟若客戶賬戶存款不足，又或東亞銀行認為有關兌付會為法律所禁止或受政府指令所限制，東亞銀行有權拒絕兌付；及代客戶處理對任何賬戶所作之指示；接受並處理客戶所有賬戶存入東亞銀行或由東亞銀行付出各種款項之收據；但上述各種支票、約定票據、匯票及其他應付之票據，各項指示或收據等均須經客戶之簽署，方為有效。

2.9 東亞銀行可透過通知向客戶提供港元往來賬戶免退票/自動轉賬服務，此項服務乃受本行不時制定的條款約束。東亞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自行決定取消或暫時停止提供此項免退票/自動轉賬服務。

2.10 客戶存入支票，如被退回時，東亞銀行可退回客戶，如有延誤或損失等，概歸客戶負責。

2.11 外匯市場波動不定。客戶須就將存款與任何外幣進行兌換承擔所有風險。客戶接受因任何相關國家的外匯管制或東亞銀行所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所引致的所有與存款有關的風險。

2.12 東亞銀行的現行匯率將適用於往來賬戶下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值的所有外匯交易。東亞銀行保留以其決定的費率，對以票據/支票支付/收取的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值的款項，徵收佣金代替兌換的權利。

3. 儲蓄（結單）賬戶

3.1 儲蓄（結單）賬戶可以開立多於一種貨幣，首次存款額由東亞銀行不時釐定。

3.2 客戶可於東亞銀行營業時間內憑存款單/提款單向東亞銀行設於香港之任何分行存入/提取款項。在提款時，客戶應出示戶口卡及身份證明文件予東亞銀行辦理一切有關提款之手續。

3.3 儲蓄存款不得用支票提取。

3.4 客戶可以電匯方式存入或提取外幣款項。東亞銀行將以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2條所指定的方式向客戶支付存款。東亞銀行保留在支付/接受外幣票據/支票方式的款項時，徵取代替兌換的佣金的權利，費率由東亞銀行決定。

3.5 利息按照東亞銀行所訂利率每日累計，每月或東亞銀行指定的時期結息及進賬至相關賬戶。取消賬戶者，利息計算至消戶日止（消戶當日則不計算在內）。若某日之結餘少於東亞銀行不時所訂定及已以標貼、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之最低存款額，東亞銀行將不予計算利息。

4. 定期存款賬戶

4.1 按東亞銀行規定各類存款之最低存款金額並經東亞銀行接受所開立之定期存款不得流轉及不得轉讓。

4.2 東亞銀行可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各類存款利率。

4.3 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按東亞銀行每日釐定之通知存款利率逐日計算及累積。

4.4 定期存款之利息將按存款協定之利率由起息日計算至但不包括存款到期該日。

4.5 每項存款將由東亞銀行發給客戶存款證明書乙張。客戶必須按東亞銀行要求出示有關存款證明書以作背書。

4.6 留有到期自動續存指示之存款，東亞銀行會以存款到期當日釐定之利率代為續存。

4.7 除獲東亞銀行通知，如若客戶未有處理到期存款之指示，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將會自動續存，期限會與存款之原來期限相同。東亞銀行會以存款到期當日釐定之利率代為續存。

4.8 通知存款之客戶如欲提取存款，應在提取前，根據相關通知存款規定之期限，預先通知東亞銀行。

4.9 未到期之定期存款須經東亞銀行同意方能提取。東亞銀行對未到期存款之提款，有權不支付利息，並且會收取有關費用。

4.10 定期存款不得用支票提取。

4.11 客戶提取定期存款時，應按東亞銀行所訂定之方法辦理，並在提取時，必須按東亞銀行要求出示相關之存款證明書。

4.12 外幣定期存款應以電匯方式存入同類外幣，但此存款須待東亞銀行收到海外同業發給之收款確認函方可作實。如客戶以其他方式存入同類外幣，則東亞銀行將收取由之引起的額外費用。存款可用港幣存入，惟東亞銀行則根據當時匯率，將港幣折算為存款之外幣。提

取外幣款項應以電匯方式提取同類外幣。東亞銀行將以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2條所規定的方式向客戶支付存款。

- 4.13 掉期存款以美元為存款基準，但以港元交收。掉期存款受客戶與東亞銀行間在存款當日訂立之外匯買賣合約約束。倘客戶無留存到期指示，掉期存款於到期時會自動轉作為二十四小時港幣通知存款。

5.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5.1 東亞銀行給予客戶便利，在此戶口、相關賬戶、指定服務賬戶及指定賬戶（指定戶只許存入款項，不可轉出款項）內進行各類銀行交易。儘管客戶與東亞銀行之間就此戶口、相關賬戶或指定服務賬戶存在任何其他約定或安排，東亞銀行可經不同電子媒介接受與之有關的指示，然而仍須按照東亞銀行不時訂明之本條款的條文辦理。客戶只可在東亞銀行指定之服務時間內，方可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5.2 東亞銀行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操作此戶口、相關賬戶及指定服務賬戶，並可隨時取消或暫停有關服務。在不限制上述的情況下，儘管客戶已將使用其電子證書於東亞銀行服務向東亞銀行登記，東亞銀行亦可拒絕接受任何電子簽署及/或電子證書之使用。當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被註銷時，此戶口、相關賬戶及指定服務賬戶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交易亦將被終止。
- 5.3 當指定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被取消時，該（等）賬戶之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戶口卡均會終止或取消。
- 5.4 東亞銀行將不時以任何其決定之形式向客戶提供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或其他賬戶證明，及由東亞銀行所提供之各電子媒介之首次私人密碼。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與本戶口之賬戶號碼相同。東亞銀行獲授權向客戶（如屬個人及獨資經營賬戶）或客戶當中的任何一人（如屬聯名賬戶）或此戶口的獲授權人士（個人、聯名或獨資經營賬戶以外的賬戶）提供首次私人密碼。
- 5.5 東亞銀行及代理人可自行決定不時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介紹及提供新服務，而客戶則可經網上登記或其他東亞銀行不時指定的方法，在同意接受所有該服務之條款，及在東亞銀行要求下提供足夠文件以證明客戶身份後認購或使用新服務。
- 5.6 客戶有責任遵從由頒發電子證書的核證機構所訂出的核證作業準則及電子交易條例條款。而客戶亦同意及確認東亞銀行毋須涉及或負上任何有關責任。
- 5.7 客戶可使用經東亞銀行申請或透過東亞銀行承認之核證機構發出的電子證書進行東亞銀行不時提供之服務，惟該核證機構須在電子證書的有效期內通知東亞銀行此證書已根據其規定及步驟被確認為有效。客戶且同意接受東亞銀行現行及不時修改之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5.8 於經東亞銀行申請或本行認可的核證機構頒發的電子證書之有效期內，東亞銀行可接受客戶在該證書內所證明的電子簽署。東亞銀行有權將電子簽署當作為相關人士的親筆簽署。
- 5.9 如客戶經認可核證機構頒發的電子證書在儲存庫內已公佈，東亞銀行可接受該電子證書內的客戶資料是確實無誤。
- 5.10 客戶可隨時以書面或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要求更改密碼。在本文件內，密碼乃指客戶現行使用之密碼。
- 5.11 任何發出、經重選或使用之新密碼及/或新電子證書，將不構成另

一合約。

- 5.12 客戶瞭解密碼、電子證書的私人匙及/或密碼必須保密。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並應促使被授權人士（個人、聯名或獨資經營賬戶以外的賬戶）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如客戶在任何言語、行動、行為或通訊上違反密碼保密因而引致的直接及間接虧損或損失，客戶須全數負責賠償。
- 5.13 在不影響其他規條下，客戶同意賠償東亞銀行由於客戶直接或間接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電子證書（不論此等使用已經獲批准或未獲批准）而導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除非任何損失由東亞銀行之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 5.14 客戶應確保在任何時間內均適當並充分地維持客戶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及明白並同意，如客戶不履行任何一項東亞銀行不時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可能會造成保安缺口，由此而引致客戶的一切損失或索償，東亞銀行均毋須負責。東亞銀行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更新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而毋須預先通知。
-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被授權人士遵守（如賬戶並非個人、聯名及獨資經營賬戶）各項保安預防措施，客戶須就所有不認可交易負責。
- 5.15 凡東亞銀行根據或由於客戶以正確的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身份識別」）/姓名、密碼及/或電子證書密碼發出之指示而完成的交易，均對客戶具約束力。除因東亞銀行之疏忽或過失外，東亞銀行均完全毋須負責下列之情況：
- (a) 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在非東亞銀行能控制之原因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通訊、電子或網絡故障而不能透過不同電子媒介接駁或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或
 - (b) 任何有關或由於「繳付賬單及附件」指示的錯誤、延遲、失敗及後果引致之索償、損失、虧損、責任、債務或義務；或
 - (c) 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因客戶經不同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而引致之其他損失或虧損。
- 5.16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東亞銀行毋須對因通訊網絡或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操作失靈導致客戶不能使用該服務之全部或部份而作出負責。
- 5.17 在並非因東亞銀行疏忽，且東亞銀行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忠誠行事，亦已履行本條款的責任的前提下，任何以正確之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身份識別/姓名及密碼發出的指示，凡東亞銀行依據或由於客戶發出之指示而完成之交易，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5.18 不論本條款所載的任何內容，客戶沒有任何嚴重疏忽或欺詐，而若客戶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忠誠行事，亦已履行各項條文責任的情況下，客戶毋須對因下列原因透過互聯網進行之未經許可的交易負責：
- (a) 東亞銀行保安系統未能防止的電腦罪案；
 - (b) 東亞銀行人為或系統失誤引致之不當交易而導致資金損失或誤放；或
 - (c) 東亞銀行引致之遺漏或錯誤付款。

客戶有權要求東亞銀行補還因本條款第5.18條(a)、(b)及(c)點原因所引致遺漏付款而招致客戶需承擔的利息或罰款。另一方面，倘若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如賬戶並非個人、聯名及獨資經營賬戶）以

欺詐手段行事或嚴重疏忽（包括未能妥善保管其密碼），客戶應就所有損失負責。

- 5.19 依從本條款的情況下，若東亞銀行因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需要對客戶負上責任，東亞銀行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價值或客戶直接損失之數目，以較少者為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將不會向東亞銀行索償（不論是合約上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及東亞銀行不會對客戶因使用或不能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密碼或電子證書（不論已獲授權或未獲授權）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特別或後果性之損失、虧損、費用、支出、索償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利潤的虧損，名譽或商譽的損失，客戶流失，任何資料、儀器或軟體使用的損失，即使東亞銀行已被知會或應察覺該些損失）。
- 5.20 東亞銀行有權不時訂定或更改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範圍、是否接受電子證書、每日截數時間及終止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毋須預先通知及對客戶負任何責任。任何未能於每日截數時間前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完成之交易，將視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交易計算。儘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可從任何國家聯繫，每日截數時間仍以香港時間作準。
- 5.21 客戶須自費裝置合適之器材以便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5.22 任何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發出之指示純屬客戶要求東亞銀行執行辦理。如會導致此戶口、相關賬戶及/或指定服務賬戶內存款不敷或倘若此戶口、相關賬戶、指定賬戶及/或與指定服務賬戶已被凍結或變為不動戶或東亞銀行認為合理的其他情況下，則東亞銀行並無義務執行有關指示。
- 5.23 客戶可不時透過電話指示要求東亞銀行提供各類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惟此等服務必須在其不時更改之條款內規定可接受電話指示，而費用將由客戶的指定賬戶支取，東亞銀行並會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東亞銀行決定的方式發出支賬通知。客戶瞭解此等電話指示乃根據客戶之要求而進行，若該指示經東亞銀行接納及按東亞銀行現行提供電話指示之條款辦理，即對客戶有約束力及不能撤回，而客戶亦須受東亞銀行不時訂定規管電話指示之使用之所有條款所限制。東亞銀行將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此等電話指示。
- 5.24 客戶可透過書面或傳真指示要求東亞銀行提供各類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惟此等服務必須在其不時更改之條款內規定可接受書面或傳真指示，東亞銀行亦有權不時訂明客戶可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其他東亞銀行規定之方式取得此等服務。
- 5.25 所有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之交易均受東亞銀行現行不時更改之各有關交易條款約束。
- 5.26 客戶接受在東亞銀行確認收到及辦理客戶經電子媒介發出之指示前，所有該等指示將不被視為已被東亞銀行接收及處理。
- 5.27 客戶明白東亞銀行有權將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作在任何附屬賬戶或相關賬戶或指定服務賬戶間之轉賬交易或付款指示於即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在任何涉及轉賬款項至其他銀行賬戶或任何第三方戶口的交易的情況下，收款銀行可能於不同時候將所收到的款項存入受款人的賬戶中而東亞銀行無須對該轉賬款項實際何時存入受款人賬戶負責。當客戶賬戶從付款銀行處收到款項，東亞銀行將根據東亞銀行不時的常規將該款項存入客戶的賬戶。如付款銀行因任何理由未能向東亞銀行支付款項，東亞銀行有權隨時從客戶的賬戶中扣回任何進誌。

- 5.28 如此戶口、相關賬戶及/或指定服務賬戶有足夠款項，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可辦理轉賬/付款交易。當賬戶內存款不敷時，東亞銀行並無義務辦理該轉賬/付款交易及有權拒絕進行該項交易而毋須向客戶事先通知及負上任何責任。倘若東亞銀行同意辦理該等轉賬/付款交易，客戶須在東亞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透支款項，並照東亞銀行當時所訂利率加附透支利息及因此而產生之債務。
- 5.29 東亞銀行有權就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每次及每日累計轉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提取及存入交易金額（以港幣等值計算）加以限額，不論該項限額是為提高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其他理由。
- 5.30 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作之轉賬/支付交易，東亞銀行有權在無收到客戶額外證實通知的情況下（儘管客戶是未有發出或授權該項指示）將該等款項在此戶口、相關賬戶及/或指定服務賬戶內支付。該權力由客戶授予東亞銀行，並不得撤銷。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5.25條下，客戶同意及接受為無論是否由客戶發出或授權之轉賬/付款指示所引致之後果、損失及/或債務負上全部及單獨責任，而向東亞銀行就該轉賬/付款指示所導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負上全責。
- 5.31 東亞銀行毋須對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擬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完成之任何交易，所引致之任何交易或錯誤，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 5.32 客戶明白及同意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乃東亞銀行為方便客戶而附設之服務，並非取代進行銀行交易之其他方法。當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因任何緣故（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範圍之內）不能提供服務時，客戶並無任何向東亞銀行要求賠償之權利，且祇能利用其他方法與東亞銀行交易。
- 5.33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流動電話服務商及其他參與交易或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第三者，將此（等）戶口、交易及買賣等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與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人士及其附屬機構、集團成員或代理人，不論在香港以內或外，作為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用。
- 5.34 東亞銀行將於能力範圍內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客戶之終端機或印出之交易記錄所顯示之交易詳情及此（等）戶口及相關賬戶結餘只作參考之用。東亞銀行系統所記錄之交易詳情及賬戶結餘，將被視為最後決定性的。客戶同意並確認東亞銀行毋須對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 5.35 東亞銀行毋須對由於操作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引致客戶之終端機或儀器或有關設備之任何損毀、或客戶資料之任何損失或訛誤而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東亞銀行毋須因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需要對任何間接、特殊、相應或後果性之損失負責。
- 5.36 客戶同意繳付東亞銀行就提供及/或客戶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電子證書而不時徵收之收費。東亞銀行可於任何時候，毋須事先徵求客戶同意，以客戶開立於東亞銀行任何賬戶內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儲蓄、定期或通知存款等賬戶），用以償還客戶欠下東亞銀行或因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債務。客戶特此確認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為任何損失或虧損或後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東亞銀行在此（等）戶口及相關賬戶內徵收費用後因餘額不足而導致涉及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任何交易不獲執行或出現透支利息。如有關於上述情況下造成之一切債務，客戶同意放棄追討東亞銀行之權利，及願意單獨承擔該等責任。
- 5.37 客戶明白因不可預測的阻塞、互聯網的開放及公開性質及其他理

由，互聯網可能並非一個可靠的通訊媒體而其不可靠性是東亞銀行所不能控制的。交易會受傳輸延誤、錯誤資料傳輸、執行延誤或發出指示時的價位與執行指示時的價位不同、東亞銀行與客戶間任何通訊上的誤解及謬誤、傳輸停頓、中斷及其他事件所影響。

6. 戶口卡

- 6.1 持有戶口卡之客戶（下稱「持卡人」）可在東亞銀行或由東亞銀行自行決定的其他銀通及PLUS或銀聯之會員銀行（下稱「會員銀行」）所裝設之自動櫃員機（下稱「櫃員機」），及/或東亞銀行宣佈應用的其他一切以電子方式支付或轉賬的機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點終端機（下稱「終端機」）或其他機器設施上使用戶口卡。
- 6.2 戶口卡之所有權屬於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得保留權利隨時透過撤回戶口卡或隨之提供的服務或拒換新卡終止本條款而不須作出解釋及給予事前通知。如有上述情況出現，持卡人須在東亞銀行提出時立即將戶口卡交回。
- 6.3 戶口卡只供持卡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6.4 持卡人不得將使用櫃員機及/或終端機之私人密碼告知他人。任何人士使用任何戶口卡所作出之交易，不論是否獲得持卡人之授權，持卡人均須對一切後果完全負責。
- 6.5 持卡人如為聯名戶時，必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所有使用戶口卡所作之交易，並須共同並個別地遵守本條款。
- 6.6 憑戶口卡在東亞銀行的櫃員機或任何其他會員銀行的櫃員機及/或終端機取款或作轉賬支付時，與戶口卡有關的附屬賬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如與戶口卡有關的此（等）戶口的存款不敷，東亞銀行均無義務辦理該項提取或轉賬，並有權拒絕進行此項交易而毋須向客戶事先通知及負上任何責任。倘若東亞銀行同意辦理該提取或轉賬，客戶須在東亞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透支款項，並照東亞銀行當時對透支賬戶所訂利率加附透支利息。該卡持有人謹此同意就東亞銀行蒙受或招致因持卡人利用戶口卡及櫃員機或終端機從東亞銀行持有之賬戶提取或轉賬款項而引致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或任何損失，對東亞銀行作出彌償及保持其獲十足彌償，除非任何損失由東亞銀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 6.7 持卡人同意東亞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權於交易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處理經櫃員機及/或終端機所作之任何附屬賬戶之間的轉賬交易。在任何涉及轉賬款項至其他銀行賬戶或任何第三方戶口的交易的情況下，收款銀行可於不同時候將所收到的款項存入受款人的賬戶中而東亞銀行無須對該轉賬款項實際何時存入受款人賬戶負責。當持卡人賬戶透過櫃員機及/或終端機從付款銀行處收到款項，東亞銀行將根據東亞銀行不時的常規將該款項存入持卡人的賬戶。如付款銀行因任何理由未能向東亞銀行支付款項，東亞銀行有權隨時從持卡人的賬戶中扣回任何進誌。
- 6.8 持卡人須承認東亞銀行及/或其他會員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有關戶口卡在櫃員機及/或終端機之使用記錄為正確，有決定性及對其有約束性。如對戶口卡在櫃員機及/或終端機所作的交易有任何疑問、難題或爭議時，客戶須向東亞銀行尋求對此等疑問之解答，或尋求此等難題或爭議的解決方法。
- 6.9 持卡人可使用東亞銀行之櫃員機及戶口卡存入港元現金及/或支票，並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
 - (a) 信封現金存款須經東亞銀行點核相符始入持卡人賬戶（是項點

核工作並不限定在存款當日進行），在未入賬前，持卡人不得提取或使用該款項；

- (b) 存入支票，東亞銀行乃以代收方式處理，是項交收工作並不限定在存入支票當日進行，票款須待妥當結算後，始可支用；
- (c) 櫃員機所發出之存入款項通知，僅表示持卡人曾自該機存入款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東亞銀行均不負責該通知之有效性及正確性，而存入款項需經東亞銀行核對方才有效；
- (d) 如因其使用戶口卡或櫃員機存入款項所引起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持卡人須負全部責任，除非任何損失由東亞銀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 (e) 戶口卡及櫃員機不接受存入外幣現鈔及支票，持卡人嘗試使用戶口卡或櫃員機存入此類款項而引致之一切後果，東亞銀行概不負責；
- (f) 戶口卡及櫃員機不接受存入硬幣；及
- (g) 即時現金存款交易獲接納後，現金存款將即時存入持卡人賬戶，惟東亞銀行保留核對及更正有關交易之權利。

6.10 使用該卡在東亞銀行櫃員機或任何其他會員銀行櫃員機及/或終端機所作之提款、轉賬支付及/或其他交易，不論持卡人是否知悉或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東亞銀行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在收到該轉賬要求時將該等款項在持卡人賬戶內支付。該項權力由持卡人授予東亞銀行，並不得撤銷。在轉賬款項至其他銀行賬戶或任何第三方戶口的情況下，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負責向收款銀行追討任何已支付之款項，亦不就任何收款銀行因任何理由未能向受讓人付款而負責（因東亞銀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除外）。

6.11 戶口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持卡人必須立即通知東亞銀行，並按東亞銀行要求發出書面作實。持卡人須負責任何於東亞銀行收到戶口卡遺失或被竊通知書前因任何人士使用戶口卡而產生之賬項，不論使用者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持卡人並同意東亞銀行對補發新卡收取費用。而該費用將由東亞銀行不時自行訂定，並從與戶口卡有關的指定附屬賬戶中扣除。

6.12 東亞銀行將戶口卡及有關之私人密碼遞交持卡人時，一切風險由持卡人承擔。

6.13 如有任何交易以外幣進行，東亞銀行有絕對權力，將該等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於處理該交易時以所訂匯率折算港幣，而無須給予持卡人通知或先獲其答允。

6.14 如戶口卡因任何緣故不能使用或櫃員機及/或終端機操作失靈等，東亞銀行及/或其他會員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毋須負責。

6.15 東亞銀行有權隨時對戶口卡在金額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如交易超越該限額或限制，東亞銀行均無義務辦理該項提取或轉賬，並有權拒絕進行此項交易而無須向持卡人事先通知及負上任何責任。

6.16 東亞銀行對用卡者保留收取費用的一切權利，而費率、期限及支付方式將以東亞銀行隨時公佈的為準。

6.17 東亞銀行有權收取及客戶均同意支付戶口卡之年費，此年費之金額將由東亞銀行隨時訂定，及將從戶口卡上之附屬賬戶預先自動扣除。有關任何修訂及收取，東亞銀行會以適當之方式通知客戶。不論客戶因任何原因要求取消戶口卡或被東亞銀行終止其使用，已繳付之年費，概不退還。客戶由此確認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須

對與戶口卡有關的附屬賬戶扣除此年費後因餘額不足而導致涉及使用戶口卡的任何交易不獲執行、出現透支利息或招致任何損失負任何責任，對於上述情況下造成之一切損失，客戶同意放棄追討東亞銀行之權利及願意單獨承擔有關之責任。

- 6.18 在無損於總條款及細則的第26.2、26.3及26.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卡人同意東亞銀行聯絡持卡人之僱主、銀行或其他資料來源，以便取得、收集、持有、儲存、使用、交換及透露有關所有或任何客戶與東亞銀行之間進行之交易或交往資料及細節或個人資料。東亞銀行會把持卡人提供之資料保密，但不排除以後東亞銀行透露任何此等資料或細節予任何會員銀行或其名稱或標誌出現在戶口卡上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此等資料轉移是有效提供該卡之服務，及為確保此服務獲得國際承認所必須的。東亞銀行有權比對持卡人提供之資料與收集所得有關持卡人其他資料，以作查核之用或產生更多資料與及將比對之結果作任何用途，包括影響持卡人權益之行動，以致不予核准使用戶口卡或取消戶口卡，或追收有關戶口卡之欠款。
- 6.19 東亞銀行對任何商號、店鋪的行動或過失，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使用戶口卡，該等商號、店鋪的任何聲明或書信函件或所出售的貨品，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殘缺不全或損毀或紛爭，均不負責任。持卡人須與該等商號、店鋪直接解決索賠或紛爭而絕不能藉該等索賠或紛爭取消或更改已達成的支付或轉賬或提出異議。
- 6.20 持卡人在戶口卡之使用皆受約束於東亞銀行當時的條款。持卡人可隨時將戶口卡一剪為二交回東亞銀行以停止戶口卡之使用。在東亞銀行收到該停止使用及被剪開的戶口卡後，方會取消戶口卡之記錄。
- 6.21 持卡人確認轉賬至第三方戶口之款項涉及風險，例如向未獲授權的第三方戶口付款。
- 6.22 若收款銀行未能在持卡人向其付款前進行銀行同業交收，該款項則不會被支付而持卡人之賬戶的借項則會被扣回。
- 6.23 以戶口卡於本港或境外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分別受東亞銀行不時訂定的個別每日最高交易限額或由持卡人經東亞銀行設定的每日最高交易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及受東亞銀行不時修訂的服務範圍限制。

7. 證券投資服務

- 7.1 受限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3條下，客戶可委託東亞銀行作為其代理人代為購買、沽售及/或接受股票、債券、基金或基金指數、票據、認股證、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東亞銀行在客戶賬戶有充足資金時方會履行代理人的身份代客戶安排購買指令，而代客戶發出證券沽售指令時，客戶之證券必須並無質押或產權負擔。
- 7.2 客戶可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指定熱線發出購買、沽售或處理證券之指示，或取得資訊服務，惟該等指示須根據本條款所載之條文發出。客戶並同意如遇以下情況，會立即知會東亞銀行：
- (a) 在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指定的熱線發出指示三分鐘後並無收到指示收訖或執行通知（無論以文檔、電子或口頭方式發放）；
 - (b) 收到指示收訖通知而客戶從未有發出該指示或相類矛盾；或
 - (c) 察覺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身份識別/姓名、密碼及/或電子證書被盜用。

客戶同意如遇上述情況而未有即時知會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包括有

關人士均不須對任何因此而引起之損失承擔責任。

- 7.3 在處理發行新證券申請時，客戶承諾接受有關條款（如適用）約束並授權東亞銀行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代為接受有關條款。
- 7.4 東亞銀行會將證券存放於自行選定之託管人，此等證券將以東亞銀行名義代客戶存放，然風險及費用一概由客戶承擔。東亞銀行只須負責將對託管人之追索權移交客戶。
- 7.5 東亞銀行被授權但並無義務為所有證券以其代名人名義註冊。因此，客戶須簽具適當之轉讓契約及其他文件。
- 7.6 在完成處理有關客戶之證券認購，轉換及回贖之交易後，東亞銀行在本條款下有關此等交易之責任將予以解除。
- 7.7 東亞銀行在處理客戶之交易時毋須核對價格之真確性。
- 7.8 客戶需將存放於東亞銀行之證券作為抵押品。除非客戶已清償所有債務，否則銀行毋須放行有關證券。
- 7.9 若有購買者或其他人士在購入客戶之證券後發覺有關證券之持有權有瑕疵或偽冒而向東亞銀行索償，客戶保證賠償東亞銀行。
- 7.10 客戶不時授權東亞銀行：
- (a) 要求及收取該等證券之所有利息、股息、其他款項或分派項目之付款；
 - (b) 接受由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直接發出有關交付任何該等證券之指示；
 - (c) 於該等證券年期屆滿或在年期屆滿前被要求贖回並收到有關款項時歸還該等證券，該等證券即使被要求到期前贖回，東亞銀行亦不負有必須提交該等證券以作贖回的責任，除非客戶在贖回到期日前三天提供書面要求；
 - (d) 若以超過一種貨幣支付與任何該等證券有關之付款時，按東亞銀行酌情決定以法律准許之貨幣收取有關款項；
 - (e) 代表客戶以擁有人身份作成或交付法律規定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擁有權證書；
 - (f) 酌情遵守向任何該等證券持有人負加責任得採取或不得採取某些與任何該等證券或相關之付款、攤派或應付款項有關之行動的現時或此後任何有效法律、規例或命令；
 - (g) 將任何中期或臨時性證券交換為正式證券；
 - (h) 不論收到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之任何指示，均可於東亞銀行酌情認為合適時清付因持有該等證券而產生之任何債務；
 - (i) 可以將任何該等證券之出售收益或由其他方式收到之款項，存入客戶之此戶口；
 - (j) 放行任何證券，惟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放行予客戶以銀行或代理人或代名人名義持有之相同證券。
- 7.11 東亞銀行並無義務或責任出席有關證券之任何會議或行使投票權，惟東亞銀行會盡力遵從客戶或其代理人之有關書面指示，而必要條件乃客戶或其代理人須承擔東亞銀行所需之規定、保障及費用。
- 7.12 任何以東亞銀行名義代客持有之證券，客戶知悉其須就任何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或費用負責。
- 7.13 客戶知悉東亞銀行在按客戶指示沽售證券後之唯一責任乃向購入者收取應付之款項，而付款方式為支票、銀行匯票或任何適當之付款方法。然而東亞銀行毋須就拒付或付款無效而需要付款與客戶。

7.14 提供證券投資服務

根據本條款之條文，東亞銀行可以按客戶要求不時向其提供證券投資服務，惟東亞銀行並無義務必須提供上述服務。

7.15 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

- (a) 為使東亞銀行能代表客戶買賣證券，客戶同意以其本身名義開立及維持交收賬戶和證券賬戶，兩個皆為此戶口的附屬賬戶。
- (b) 因東亞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投資服務，客戶應付或應收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買價款、出售收益、佣金、經紀佣金、交易所及其他徵費，以及其他收費和費用，均應在相關交收賬戶上扣除或記賬。

7.16 東亞銀行作為客戶之代理人

- (a) 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為其代理人，將東亞銀行就出售、購買及證券之其他交易而收到的指示傳達予一名或多名經紀；東亞銀行可用其本身名義或客戶之名義，並可將東亞銀行其他客戶的指示一併傳達。東亞銀行有權據其認為合適的合理理由拒絕向經紀傳達指示，亦有權延遲傳達指示，而無需就上述拒絕或延遲提供任何理由。東亞銀行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為客戶執行買賣證券的任何指示。若證券交易乃以東亞銀行作主事人之名義進行，將會在相關的成交單據上註明此種情況。
- (b) 客戶確認，經紀有可能因市場情況無法完全執行客戶買賣證券的指示。若經紀只執行東亞銀行代表多於一名客戶（包括客戶）傳達予經紀買賣同樣證券指示的一部份，東亞銀行應將經紀完成之成交合約按指示以公平為基準分配予客戶。此外，若客戶指示未能獲完全執行，東亞銀行並無責任立即通知客戶；若客戶要求東亞銀行確認交易結果，應隨即與東亞銀行聯絡。
- (c) 倘未能在下述期限內履行或因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16(b)條分配予客戶成交合約而視同履行，買賣證券的指示將導致以下結果：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如果未有在客戶發出有關指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結束時間前完成，則此證券交易指示應視為失效；若此日期不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日，則此交易應在隨後緊接的交易日完成，否則此證券交易指示應視為失效；
 - (ii) 其他證券交易，若於三十天內或是在相應的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則此證券交易指示應視作失效。

7.17 經紀

- (a) 東亞銀行將根據其權利及酌情權選擇經紀執行客戶的指示，無論東亞銀行與該經紀是否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就此而言，若客戶由於東亞銀行選擇的經紀行為失當或遺漏而蒙受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東亞銀行將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b) 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東亞銀行可根據任何條款和條件僱用任何經紀，並享有根據其酌情權的豁免權。客戶明確同意並確認，在選擇任何經紀方面以及與經紀在合約條款的商議方面，東亞銀行將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7.18 購買證券

- (a) 只有在客戶已明確通知東亞銀行其擬領取由交易指示要求購買的證券的相關股票及/或文件後，東亞銀行才會為客戶準備股

票及/或相關文件（領取地點為東亞銀行指示的地點），而東亞銀行執行此義務取決於東亞銀行從有關經紀收到交易指示要求購買的證券的股票及/或相關文件；東亞銀行將不會就經紀延遲或無法提供該等股票及/或文件承擔責任。

- (b) 從東亞銀行通知客戶已可提取有關股票及/或文件之日起，倘客戶未能在三個營業日內提取該等根據指示購入證券的相關股票及/或文件；或若客戶在發出購買指示時，並未告知東亞銀行其提取有關股票及/或文件的意向，則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9.1條的規定，東亞銀行將保存並且視作受客戶委託保存有關證券。

7.19 出售證券

- (a) 在不影響本合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東亞銀行只有在下述條件始會接受客戶的出售證券指示：

- (i) 客戶在向東亞銀行發出出售指示的同時或之前，已將有關證券委託予東亞銀行保管；及
- (ii) 若有關證券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以是多方）的名義登記，客戶已妥為簽署或促使第三方簽署有關此等證券適當的轉手紙及出售票據，或東亞銀行要求的其他出售證券所需的文件或票據，並送交東亞銀行。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於東亞銀行接受客戶的出售證券之指示後，若客戶未能在交收當日或以前將有關證券存放於東亞銀行，東亞銀行茲獲客戶授權以東亞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條件借入及/或買入有關證券，以履行交收的責任，客戶應就因該借用及/或購買而導致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損失而對東亞銀行作出彌償。

- (b) 當東亞銀行執行任何出售證券指示時，東亞銀行獲客戶授權從客戶存放於給東亞銀行的全部證券中（不論此等證券是否以銀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分配及使用相關數量的合適的證券，以使東亞銀行能根據指示完成出售證券的交易。
- (c) 東亞銀行根據客戶指示出售有關證券的淨收入（已減去由此交易引致的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交易所及其他徵費，以及其他費用及收費），首先應按本條款用於償還和支付（全部或部份）客戶欠負東亞銀行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或其他債項，盈餘款項則會列記於相關交收賬戶中。

7.20 應付金額

- (a) 除非在相關交收賬戶中備有據東亞銀行認為足以支付有關購買價、認購價或兌換價連同相關印花稅、佣金、外匯及其他徵費及就該購買或認購而招致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統稱為「應付金額」）之結算款項，否則東亞銀行有權不向經紀傳達購買、認購或兌換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指示。

在無損於前文的原則下，若東亞銀行在有關交易之交收日未有收到購買證券或認購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之應付金額，東亞銀行茲獲授權以其認為能恰當地抵償之該方式及條款，轉讓、出售或贖回證券賬戶中之任何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包括已購買的證券及已認購或兌換之單位信託基金）。

- (b) 客戶同意其自發出購買證券或認購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指示起直至客戶已毋須再為此指示之交易支付任何應付金額為止，不應自交收賬戶中提取或安排提取任何款項致使該交收賬戶中之貸項結餘低於有關應付金額。

- (c) 為評估應付金額，東亞銀行會援引其不時決定之該準則，而東亞銀行應具有不時調整應付金額之酌情權。

7.21 付款

客戶應按資金可即時動用並可自由轉賬、並在到期日以相關貨幣支付之條件於相關的到期日向東亞銀行支付所有應付款項，或應東亞銀行的要求即時支付。客戶應完整地支付所有款項，還款不可附帶任何抵銷或附帶反向索償要求，且不包括現在或將來應付的任何稅金、關稅或其他預扣款項。若付予東亞銀行的款項涉及任何扣款、稅金或其他預扣款項（除東亞銀行收入所得稅之外），客戶應隨即付予東亞銀行必要的附加款項，以保證東亞銀行實際收到的金額等同於東亞銀行在不計扣款、稅金或預扣款項之情況下所應收到的金額。

7.22 投資決定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承認：

- (a) 東亞銀行未有就客戶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給予意見，東亞銀行之任何員工、僱員或代理人所給予分析或說明，不論是否應客戶之要求，均不會被視為任何性質之意見及並不擬被客戶所依賴；及
- (b) 客戶不時作出認購、購買、兌換、出售、重新購回或贖回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決定應基於客戶對所有相關資料之分析及審核及客戶對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市場之認識及當中之機制及附帶之風險。

7.23 賬戶之操作

- (a) 不論客戶與東亞銀行之間就證券賬戶或交收賬戶或其他方面之事宜存在任何其他約定或安排，東亞銀行茲獲授權：
- (i) 倘若該些行動將導致交收賬戶上的結餘低於有關應付金額，從東亞銀行收到購買證券或認購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指示開始，直到其認為客戶已毋須再為此指示之交易支付任何應付金額的期間內，拒絕承兌任何支票或從交收賬戶中支付其他款項或推遲採取上述行動；
- (ii) 從交收賬戶提取或扣減足夠金額，用於清償因任何證券投資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引致的客戶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價款、佣金、印花稅、東亞銀行費用、過戶費、登記費、交易所及其他徵費、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支出。
- (b) 客戶及任何被授權人士均茲獲授權就其獲委任行事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或領回或處理不時存放於東亞銀行的此戶口中的客戶證券、財物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文件（除非東亞銀行另行同意，由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賬戶（並非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信託賬戶）的被授權人士僅獲授權透過證券賬戶，發出購買、出售股份或股票（不包括單位信託及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或對之採取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及9條所提述的任何行動的指示，或將證券賬戶中的股份或股票（不包括單位信託及其他種類的投資項目）轉移至客戶與東亞銀行或其他人士維持的另一賬戶）。為免生疑問，本條款第7.23(b)條不應被視為授權予任何被授權人士進行發出指示以外之任何行為及作出與之附帶之行為或事情，本合約所載之任何內容尤其不授權任何被授權人士簽署自交收賬戶提款之支票。

- (c) 客戶應就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因根據任何指示進行的交易或因東亞銀行未能執行任何該指示或未能執行東亞銀行在本條款下之權利而引致的所有損失對東亞銀行作出彌償或保持其彌償。儘管本條款的任何終止，此彌償亦應持續。此彌償不適用於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 (d) 客戶向東亞銀行保證(i)其本人及任何被授權人士均將不會在提供證券投資服務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為不合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向東亞銀行發出任何指示；(ii)其本人及任何被授權人士均將不會或不會試圖還原轉換、解拆、反向組譯或以其他方式擅自改動任何與證券投資服務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有關的軟件；(iii)客戶及被授權人士每位均將確保每次透過電腦發出指示後登出時，瀏覽器快取記憶會被清除，並將在透過電腦發出所有指示後即時離開瀏覽器。
- (e) 客戶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東亞銀行被授權人士、客戶通訊之地址或就證券投資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而分別指定作交收賬戶之賬戶（往來或儲蓄）之任何變更，而任何該變更應無損於在本合約下任何歸於東亞銀行之先前權利及申索。

7.24 本行就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交易

- (a) 本條款中的任何部份均不能視作禁止東亞銀行採取以下行動：
 - (i) 為東亞銀行本身或為其他人士之身份（不論其是否與東亞銀行有關連）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東亞銀行從客戶處收到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指示的相同或類似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或
 - (ii) 東亞銀行指示或促使有關經紀、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銷代理人為客戶購買或認購東亞銀行自身名義持有的或其他與東亞銀行有關連的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在任何此種情況下，客戶購買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條件不得遜於其與除東亞銀行或與東亞銀行有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所作之交易。
- (b) 東亞銀行並無義務就其因進行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條款第8.24(a)(i)及8.24(a)(ii)條涉及的交易、或任何根據客戶或客戶代表的指示進行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其他收益而向客戶負責。

7.25 責任與承諾

- (a) 除本條款中有明確規定者之外，東亞銀行不對客戶承擔有關證券投資服務、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保管服務、保留郵件服務或信貸安排的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東亞銀行存在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義務，東亞銀行將不對其根據本條款所採取或無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責任。
- (b) 需予特別說明的是，在不影響前述內容的概括原則之前提下，客戶承認並同意：
 - (i) 就根據指示進行的任何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或達成的任何成交合約之相關檔或票據，或東亞銀行發予客戶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票據（不論此等通知、文件或票據是否源自經紀或其他途徑）之有關陳述、擔保、聲明或資料等的足夠性、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東亞銀行將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ii) 客戶現已並將於任何時候對如下行為承擔全部責任：(1)就客戶擬買賣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發行公司、機構或計

劃的業務、運作、財政狀況、信譽及綜合情況自行作獨立調查及評估；(2)就任何及所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指示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且現時及日後均不依賴東亞銀行會就有關指示向其提供資料或意見；

- (iii) 東亞銀行對由於傳送或通訊設施失效或發生故障，或因其他原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之限制或規則、市場情況或交易中止等原因，致使任何指示在傳送或通訊過程中發生延誤或差錯概不會承擔責任；及
- (iv) 東亞銀行對所有根據指示購買的證券、認購的單位信託基金或達成的成交合約之執行、傳遞、有效性、合法性、足夠性、強制性或認受性概不會承擔責任。

7.26 客戶承諾

- (a) 客戶應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署並履行所有檔、委託代表書、授權書或協議，以為追認或確認東亞銀行於履行按本合約之所有義務、及/或行使本條款之所有權力時有必要採取或應該採取的任何行動，不論該等行動是否關係到客戶的指示、證券賬戶及/或交收賬戶或其他事宜。
- (b) 客戶茲確認並同意不論是買入或出售證券或認購、兌換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基於市場情況，東亞銀行或有關經紀、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銷代理人可能無法為客戶取得最佳價格。
- (c) 客戶承諾並同意，向東亞銀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作為對東亞銀行履行本條款的義務之有關費用；東亞銀行可不時根據其酌情權決定該等收費。客戶現時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均列明於東亞銀行收費表中，東亞銀行可不時根據適用的營運守則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而對費用及收費作出修改。
- (d) 客戶不得指示東亞銀行進行違法行為，或可能使東亞銀行、任何經紀或其他人士違反與指示有關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法例、規則或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行為。
- (e) 根據證券投資服務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於全球任何地點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受以下情況制約：
 - (i) 政府機構和擁有充分管轄權的法定機構所制定之適用法例及規則；
 - (ii) 於任何國家的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市場中進行交易，該等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及市場之組織章程、規則、習慣及慣例；及
 - (iii) 進行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收及結算付款的所在國家之銀行業規例、習慣及慣例。

東亞銀行概不會對客戶就東亞銀行本身、銀行代理人、經紀或其他人士因遵照上述法例、規則、習慣及慣例等而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

7.27 保留郵件服務

客戶茲授權及同意東亞銀行代表客戶接收及保留所有在此下寄送予客戶之通知書、通訊、確認書及結單，直至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提取為止。東亞銀行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置客戶在東亞銀行不時訂定的期間內未有提取之任何通知書、通訊、確認書及結單。客戶接受保留郵件服務之所有後果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失誤、欺詐或偽冒之風險。客戶茲就與之有關之所有損失對東亞銀行作十足彌償。

8.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8.1 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根據本條款之條文，東亞銀行可以按客戶要求（但並無義務）不時向其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除非東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不包括由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賬戶（並非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信託賬戶）的任何被授權人士提出的要求）。

8.2 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

- (a) 為使東亞銀行能代表客戶認購、贖回及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之其他交易，客戶同意以其本身名義開立及維持交收賬戶和證券賬戶（皆為本戶口之附屬賬戶）。
- (b) 因東亞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客戶應付或應收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購價款、贖回收益、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收費和費用，均應在交收賬戶上扣除或記賬。

8.3 單位信託基金交易

- (a) 東亞銀行茲獲授權代表客戶進行下列所有或任何行為：
 - (i) 不時按照指示以本條款所規定之方式認購、購買、兌換、出售、重新購回及贖回及以其他方式交易單位信託基金，並就該目的指示及僱用代理人；
 - (ii) 要求支付、接受及收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所有收益及所有利息、股息、分紅及就所有單位信託基金之其他款項或分配，並開具有效及有作用的收據及責任解除文件；
 - (iii) 接受就單位信託基金所支付之款項或任何以東亞銀行根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之貨幣支付之款項，並以東亞銀行所報當時之匯率將之兌換成交收賬戶之貨幣；
 - (iv) 遵從現時或此後所不時生效及擬就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就其之任何款項或分配而對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人而加諸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行動之責任之任何法定或其他方面規管法律、附例、規例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章程細則、招股章程、信託契約、計劃詳情及/或規管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成立及管理之任何其他文件），客戶並確認單位信託基金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及對指示之履行應時刻受前述之法律、附例、規例或命令與及受託人及/或有關基金之管理人所不時訂定營運慣例及手續所規管及限制；
 - (v) 從交收賬戶扣除就根據指示認購及贖回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而須向信託人、管理公司或有關計劃之其他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及其他費用、款項、收費及開支；
 - (vi) 支付前文條款第(v)分條所提及之所有認購款額及其他費用、款項、收費及開支；
 - (vii) 將代表客戶就單位信託基金而收取或接受之款項存入交收賬戶，不論是否以銀行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收益（在扣減須向東亞銀行支付之款項後）；
 - (viii) 簽立、執行、完成、退還及交付認購單位信託基金之所有申請、所有單位信託基金擁有證明書、收據及責任解除文件及作前述或條款第8條之所有或任何用途所必須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在單位信託基金以銀行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情況下，東亞銀行

茲獲授權按其認為必須而將本條款第8.3條所提述之該權力轉授予銀行代理人，以使其具有執行其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之責任所必須之權限。

- (c) 除非東亞銀行（在有關交易之成交單據、確認書或通知書中或在其他情況下）指明其作為主事人之身份，否則在向客戶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時，東亞銀行應就其代表客戶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 (d) 任何認購、贖回、兌換、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信託基金之指示應以東亞銀行所接受之該數量及價值進行。該指示將會轉交予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配代理人並應取得此等人士之最終確認。客戶確認東亞銀行並無權代表有關信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配代理人簽發、兌換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
- (e) 在無損於本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東亞銀行將只會下列情況下接受出售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指示：
 - (i) 客戶在發出有關指示之時或之前將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存入東亞銀行；及
 - (ii) 在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是以客戶或第三方之名義登記的情況下，客戶已妥為簽署或安排妥為簽署適當的與該單位信託基金有關之轉讓文件或東亞銀行規定出售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該其他文件或文書，並已交付予東亞銀行。

8.4 招股章程及要約章程大綱

- (a) 客戶同意及確認東亞銀行不應就任何由信託人、管理公司及/或分配代理人所發出並由東亞銀行向客戶提供副本之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宣傳文稿或物品之內容或與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有關之任何報告或會計賬目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謬誤而負責。
- (b) 客戶承諾除非其已閱畢並完全明白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報告及會計賬目，否則其不會就認購或兌換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發出任何指示，而任何單位信託基金之認購、贖回或兌換將根據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及章程文件進行。

8.5 其他條文

適用於證券投資服務並載有對「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投資服務」的提述的條文應同樣適用於單位信託投資服務。

9. 保管服務

9.1 存放於東亞銀行之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

- (a) 客戶茲委任東亞銀行為其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連同於現時或隨時存放於東亞銀行的有關過戶表格及所有權文件或憑據的保管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18(b)條規定視同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所有該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都必須受下列條文規管：
 - (i) 東亞銀行作為客戶的保管人保管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但客戶必須承擔風險。東亞銀行有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將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委託予任何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經紀或其他人士。
 - (ii) 東亞銀行可以根據其酌情權，以銀行代理人的名義代表客戶登記並持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並可隨時根據其酌情權決定此項做法是否為合適。

- (iii) 東亞銀行可視該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代替的，並可與東亞銀行其他客戶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一同存放，同時可隨時根據其酌情權分配特定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予客戶，此種分配具有決定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若基於任何原因，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與此同時東亞銀行亦連同其他客戶所存放的所有或部份特定等級、公司或面值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視乎情況而定）遺失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送交，該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減少的數量或數額應由客戶和東亞銀行其他有關客戶按比例分攤。
 - (iv) 除了因東亞銀行在執行本條款規定的責任（不包括其他情況）時，存在過失或故意失當不執行責任致使客戶蒙受損失或損害之外，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概由客戶承擔所有風險。
- (b) 對於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9.1(a)(ii)條的規定，以銀行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在由客戶承擔收費及費用的前提下，東亞銀行茲獲授權行使或促使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職能：
- (i) 代表客戶收取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所發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或資本的款項，在扣除交易引起的所有收費及費用之後將以上以東亞銀行合理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高或調低至整數的收取所得存入客戶的交收賬戶；
 - (ii) 在客戶承擔費用及收費的前提下，在東亞銀行認為合適時進行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9.1(b)(i)條中的託收；
 - (iii) 若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到期，或在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到期前收到贖回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要求，則東亞銀行一旦收到應付款項後將交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若客戶被要求提前贖回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除非在贖回要求發出後客戶以書面形式向東亞銀行提出要求，東亞銀行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提交或使第三方提交要贖回的相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
 - (iv) 若任何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允許以多種貨幣的形式付款，東亞銀行可根據客戶交收賬戶的貨幣收款，或可根據其酌情權決定以何種貨幣收款；
 - (v) 若就規管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法律或就規管東亞銀行運作或銀行代理人的法律規定，東亞銀行可代表客戶以證券或單位信託所有人的名義完成和交付任何與該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所有權證明、聲明或資料；
 - (vi) 根據其酌情權，東亞銀行遵照正在或即將生效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指令，該等法律、規則或指令旨在要求任何此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人從事或禁止從事與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活動，或有關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付款、分配或應付金額的活動；
 - (vii) 以任何臨時或暫時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換正式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
 - (viii) 根據其酌情權，東亞銀行完全就其本身賬戶和權益為依歸，出售或處理客戶可能擁有所有權的非整數股份；
 - (ix) 當東亞銀行無法或客觀上不可能從客戶方面得到指示；或客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對東亞銀行就發出指示的要求作出回應；或東亞銀行認為取得有關指示將引致過度的延誤或

花費，根據其酌情權，若東亞銀行認為方便可行，可採取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行動、行使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權力或履行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責任；

- (x) 任何與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供股方案，都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 ❖ 東亞銀行在收到與供股方案的相關文件後在合理的時間內通知客戶；
 - ❖ 若客戶未能在東亞銀行規定的回應期限內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
 - 倘供股方案屬非強制性，應最終視為客戶在不可撤銷的前提下，已放棄所有與此供股權有關的權益及權利，而歸東亞銀行所有，從而東亞銀行可完全從其本身利益出發，以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等供股權，而毋須將由此產生的利潤（如有）分配予客戶；
 - 倘此供股方案屬強制性，東亞銀行有權根據其酌情權，將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部份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變現，以籌集足夠資金認購此強制性供股的股份，或代表客戶付款進行認購。在以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作為擔保之條件下，東亞銀行可為客戶預支進行認購所必需的資金，而客戶必須應東亞銀行的要求一併償還上述資金的本金和按東亞銀行以合理方式確定的利率而計算得的利息，客戶委託東亞銀行保存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亦將可用作償還有關款項；
 - ❖ 若客戶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行使供股方案權認購有關的股份，除非東亞銀行在其訂明之期限內收到足夠並立即可動用的資金，否則東亞銀行並無責任必須履行指示。若未能達致上述令東亞銀行執行指示的條件，客戶將被視作未能及時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從而按條款第(x)分條處理；
 - ❖ 客戶參與供股或由東亞銀行代表客戶參與供股（不包括客戶已放棄而歸東亞銀行擁有的供股權）所獲分配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成為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 (xi) 客戶擬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必須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 當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需要正在用以過戶至銀行代理人及以銀行代理人名義登記處理當中，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不能被提取；
 - ❖ 提取任何種類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數量都必須以其最小面值（以買賣單位或其他方式決定）（如適用）的倍數為單位確定，及在東亞銀行指定的地點提取；
 - ❖ 提取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應受限於相關受託人、管理公司及/或分銷代理人的規定；
 - ❖ 客戶未有對東亞銀行負債；
 - ❖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或義務將客戶

原先交予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以相同序號的股票及/或文件交還客戶；東亞銀行交還客戶的股票及/或文件與原先收到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種類相同、有相同的貨幣單位和面值並享有相同等級；但須因應任何在此期間可能發生的股本重組而作相應的調整；及

- ❖ 在提取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時，東亞銀行重新遞交股票及/或文件的責任應取決如下事實：東亞銀行自有關經紀、或東亞銀行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9.1(a)(i)條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存放於該等人士之處收回上述股票及/或文件。
- (c) 東亞銀行或銀行代理人均無義務向客戶轉遞任何通知書、委託書、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年報，或與客戶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之其他文件或通訊。不論前文所述，若東亞銀行或銀行代理人根據其酌情權決定就該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須作出任何行動但未能聯絡客戶或客戶未能就該行動準時或適當地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或銀行代理人按其認為合適根據其酌情權代表行事，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任何投票權而東亞銀行及東亞銀行代理人無須就其可能作出之該行為負責（在沒有欺詐或蓄意欺詐的情況下）。客戶承諾就東亞銀行及東亞銀行代理人因代表客戶保管而持有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 (d) 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出售客戶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以償還其欠負東亞銀行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債務。
- (e) 東亞銀行茲獲授權按照規管法律及法規，對所有由東亞銀行隨時及不時（因任何原因）管有或控制客戶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中持有的所有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及資金）行使留置權，並有權出售及/或以該財產向東亞銀行履行客戶的任何責任（如有需要及按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9.1(d)條的規定行事）。

9.2 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茲向東亞銀行申述並保證：
 - (i) 除非客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客戶已以書面向東亞銀行披露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乃其客戶之財物，客戶是其證券賬戶中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對客戶存於東亞銀行的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及客戶曾向東亞銀行指示代表其進行交易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享有有效之所有權，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所制約。而除非客戶已在申請書隨附的客戶資料聲明中向東亞銀行作相反通知，只有客戶本身可以獲得因其指示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商業或經濟收益，以及承擔箇中的商業或經濟風險；
 - (ii) 除非另外以書面形式向東亞銀行披露，所有指示均源自客戶發出，且客戶對其指示負最終責任。同時，客戶是根據此等指示進行的每一宗交易而產生的商業或經濟收益之實益擁有人並承擔其箇中之商業風險；
 - (iii) 由客戶於此有關日期填報的客戶資料聲明為真實及完整。倘申請書隨附的客戶資料聲明中所載的資料有重大變更，

客戶必須即時就有關變動通知東亞銀行；

- (iv) 客戶不會亦無意圖對證券賬戶內的任何資產或交收賬戶中的資金製造、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東亞銀行為受益人者則除外；
- (v) 除非客戶已以書面向東亞銀行披露，否則其並非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登記之任何人士之高級職員或僱員；
- (vi) 若客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或註冊人士而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乃其客戶之財物，客戶已取得其有關客戶的常設授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使客戶能將該等客戶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存於東亞銀行作為已抵押證券，而有關常設授權將於其期限屆滿時獲續期或被視為被續期。

10. 外匯服務

- 10.1 東亞銀行提供外匯現貨及期貨套戥服務以方便客戶以現貨方式或期貨方式購買或沽售外匯，客戶可以此服務作外匯風險管理。
- 10.2 應客戶要求，東亞銀行會盡所有合理能力與客戶達成購買或沽售外匯合約，惟匯價或匯率須經東亞銀行批核。
- 10.3 客戶知悉並接受東亞銀行可在不同情況下，未必能夠與客戶訂立外匯買賣合約。
- 10.4 東亞銀行可徵收保證金以完成外匯合約之訂立，而總條款及細則第9條「信貸安排及抵押品」將適用於本條款。
- 10.5 當外匯合約中之貨幣均已計算妥交收日期，該合約會被視作已成功訂立。如為現貨合約，交收日期會於訂立後兩個營業日交收。倘若合約為期貨合約，合約之交收日期乃注明在合約上之未來結算日。
- 10.6 客戶知悉如在交收日或結算日未能履行外匯合約，東亞銀行將會結算有關合約，若有任何虧損，將會在客戶賬戶扣除。

11. 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

11.1 簡介

- (a) 客戶（除非東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不包括由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賬戶（並非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信託賬戶）的任何被授權人士）可不時要求東亞銀行接受客戶的資產掛鈎存款。東亞銀行可（但並無責任）行使絕對酌情權並按照東亞銀行認為適合的條款，接受客戶的存款要求。東亞銀行可與客戶口頭協定接受存款，亦可按照東亞銀行向客戶發出的確認書接受存款。
- (b) 為免存疑，如東亞銀行接納客戶提出的掛鈎存款要求，即東亞銀行與客戶已為該掛鈎存款訂立有約束力的合約。客戶確認及同意的合約將根據東亞銀行其後送交客戶的確認書上載述的條款訂立，而確認書應是東亞銀行與客戶訂立該掛鈎存款合約條款的确證。
- (c) 除非東亞銀行與客戶另有協議，東亞銀行會有限制條件地決定是否接納客戶提出的掛鈎存款要求，其條件是在合理時間內東亞銀行與客戶及其他客戶所訂立完全相同的掛鈎存款的總存款金額必須相等或高於最低總存款限額，方可訂立該掛鈎存款的合約。
- (d) 本條款以及所有確認書構成東亞銀行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協議（「掛鈎存款協議」）。所有特定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均

已於本條款及該掛鈎存款的確認書上載述。若本條款與任何確認書之間，在有關掛鈎存款方面有任何抵觸之處，均以該確認書為準。

- (e) 若本條款的條文與掛鈎存款相關的其他賬戶的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均以本條款為準。

11.2 掛鈎存款

- (a) 凡東亞銀行與客戶訂定掛鈎存款，客戶均須在交易日至交收日期間內，在東亞銀行開立的賬戶維持至少相等於存款金額的款項。
- (b) 在任何掛鈎存款的交收日，客戶須將該掛鈎存款的存款金額付給東亞銀行。有關付款將會自動由東亞銀行根據上文第11.2(a)條在客戶維持存款的賬戶中支取。
- (c) 在任何掛鈎存款的到期日，有關人士須繳付或交付該掛鈎存款的確認書上指定繳付或交付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除非任何掛鈎存款的確認書上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東亞銀行或客戶概無責任將該掛鈎存款的資產付給或交給對方。
- (d) 除票息金額外，東亞銀行無需將任何掛鈎存款的利息付給客戶。票息利率指東亞銀行計算票息金額所用的利率，卻非計算有關存款利息的利率。

11.3 調整

- (a) 如發生下文第11.3(b)條列載的任何事件，或發生東亞銀行行使絕對酌情權並認為必須或適宜作出調整的事件（但在毋須考慮個別客戶的情況或調整任何個別客戶的稅務或其他影響的情況下，而東亞銀行認為有關調整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掛鈎存款持有人的權益），則東亞銀行可本著誠信的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交付金額或任何掛鈎存款的其他條款。如東亞銀行決定作出調整，將會盡快通知客戶。
- (b) 在不損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1.3(a)條所載東亞銀行權利的情況下，如發生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1.3(b)(i)至11.3(b)(iv)條列載的情況，東亞銀行可根據情況調整任何掛鈎存款的條款。現列出的事件只用作舉例，並非悉數盡錄有關事件。
- (i) 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 相關項目的發行機構（「發行機構」）以供股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 發行機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 發行機構拆細相關項目，藉此增加股份數目，又或合併股份，藉此削減股份數目。
 - ❖ 發行機構宣佈與另一公司合併或綜合，又或出售或轉讓發行機構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 客戶須交付的相關項目數額未能達到相關項目的每手股數或其倍數。
- (ii) 就外幣掛鈎存款而言，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 相關項目的重新估值。
 - ❖ 有關司法管轄區採用另一貨幣取代相關項目作為法定貨幣。
- (iii) 就指數掛鈎存款而言，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 相關項目的計算公式或方法有任何重大更改，或相關項目有任何其他重大修改（相關項目的計算公式或方

法中訂明的修訂例外)。

❖ 相關項目的編制者並未計算或發表該相關項目。

(iv) 就資產掛鈎存款而言，發生相關申請表及/或主要推銷刊物中所訂明的該(等)事件。

11.4 收市價與價格資料來源中斷

- (a) 東亞銀行可參照認為適當的外間資料來源決定釐定值，包括：
- (i) 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相關項目上市的交易所或任何相關項目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上市的交易所。
 - (ii) 就外幣掛鈎存款而言，金融屏幕頁面(如路透社屏幕頁面或彭博資訊屏幕頁面等)，相關項目的參考交易商或政府官方匯率。
 - (iii) 就指數掛鈎存款而言，相關項目的編制者，任何相關項目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上市的交易所，或定期刊印相關項目數值的刊物。
- (b) 若東亞銀行相信根據外間資料來源決定釐定值是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不論是由於發生市場突發事件，或相關項目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其他情況所致)：
- (i) 東亞銀行可本著誠信的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運用東亞銀行認為與決定釐定值有關的資料決定釐定值，並在釐定值計算完成後盡快通知客戶；或
 - (ii) 儘管確認書上載有結算日，東亞銀行仍可把結算日延遲至東亞銀行認為運用外間資料來源結算釐定值屬可行及切實可行的日子。

11.5 提前還款

東亞銀行可(但並無責任)應客戶的要求容許在到期日之前償還掛鈎存款；屆時，東亞銀行：

- (a) 毋須支付該掛鈎存款的任何票息金額；
- (b) 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釐定應付給客戶的款額，用以償還客戶的存款金額，如東亞銀行認為適合，該款額可低於存款金額；
- (c) 可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1.5(b)條提述的款額中扣除以下項目：
 - (i) 東亞銀行對提前還款所收取的任何行政費或手續費；
 - (ii) 在所餘期間內，在市場為該掛鈎存款籌措資金所需的額外費用(如有)；及
 - (iii) 所有以利息或稅項(如適用)方式已付給客戶的款項。

11.6 終止與平倉

- (a) 在發生總條款及細則第11.1條所提述之違約事件後，東亞銀行可終止任何或一切掛鈎存款。東亞銀行如決定終止任何或一切掛鈎存款，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 (b) 若東亞銀行決定終止任何掛鈎存款，東亞銀行將本著誠信的原則合理計算截至違約事件發生之日或東亞銀行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該終止掛鈎存款中東亞銀行及客戶各自所欠一切債務的款額(已考慮(其中包括)該掛鈎存款的期權市值)。該兩項款額將互相抵銷，得出一方欠另一方的淨額(由東亞銀行本著誠信的原則合理計算得出的款額)。該項淨額須於計算完成後立即繳付。

11.7 客戶授權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有責任支付以任何貨幣計算的現款或交付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客戶特此授權東亞銀行，可將客戶在東亞銀行或其聯屬公司開立的賬戶記存的貨幣或證券或其他資產用於支付或交付有關現款或股份或其他資產，藉此清償有關債務。

11.8 轉讓

- (a) 客戶不可轉讓、調動或聲稱轉讓或調動掛鈎存款的任何部份或本條款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可用掛鈎存款的任何部份或本條款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訂立或聲稱訂立產權負擔（受益者為東亞銀行除外）。
- (b) 東亞銀行毋須客戶同意即可隨時把與任何掛鈎存款有關之本條款所載東亞銀行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向客戶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

11.9 其他

- (a) 受制於下文條款第11.9(b)條，任何掛鈎存款的交收日或結算日如不屬於營業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b) 任何股票掛鈎存款或指數掛鈎存款的結算日如不屬於營業日及交易所營業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同為營業日及交易所營業日的日子。
- (c) 若任何掛鈎存款的到期日不屬於營業日及（如屬股票掛鈎存款或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所營業日，到期日將（按照東亞銀行決定）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屬股票掛鈎存款或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所營業日，僅有延長期限已超出東亞銀行可接受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最長存款期間例外；屆時，將提前至上一個營業日及（如適用）交易所營業日。
- (d) 客戶確認及同意，東亞銀行可以不時買賣與客戶訂立任何掛鈎存款有關的相關項目，亦可與其他人士（包括東亞銀行的聯屬公司）訂立與上述相關項目有關的掛鈎存款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客戶明白及同意，本條款所載東亞銀行所承擔的義務，在任何方面與上述其他交易並不關連。
- (e) 任何就全部掛鈎存款或其任何部份以定期存款方式持有的任何協議應只為計算及支付利息而訂立，而不應損害東亞銀行在本條款的任何部份下的權利或責任或妨礙或延遲東亞銀行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2. 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 12.1 應客戶不時之要求，東亞銀行會就客戶在本條款下授權東亞銀行管理之所有投資、金錢、證券及其他資產（統稱「資金」）提供意見。東亞銀行會將資金根據客戶口頭或書面指示作投資、管理及應用。
- 12.2 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東亞銀行會根據客戶指示購買、兼併、沽售、交換、折換、再投資、部署或處置客戶之資產及其他股票、債券、存款證及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
- 12.3 客戶已經及繼續對其將投資之證券、金融票據或投資產品之發行者作獨立研究及評審，所作之決定乃客戶單方面之決定而並無倚賴或將會倚賴由東亞銀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意見。

13. 電匯/銀行電子過賬系統

- 13.1 如無特別之指示，滙款將以付款國家之貨幣交付。
- 13.2 如因操作情況所需，東亞銀行保留權利支付滙款於客戶指定以外之

地點。

- 13.3 有關電匯之一切電文，東亞銀行可自行選用言語、暗碼、或密碼發出；對於代理行或同業之一切錯誤、疏忽或過失，東亞銀行概不負責。
- 13.4 除因東亞銀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引致之損失或損害，倘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包括：款項交付或通知延誤；任何付款訊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處理延誤或沒有被處理；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遺失、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代理行或同業之行為；戰爭；檢查；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國政府或（在法律上或實際上）行使管治權力的機構團體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及其他東亞銀行難以控制之事故；或於收到時誤解；或東亞銀行按其獨有及對酌情權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為恰當的任何步驟；東亞銀行概不負責。
- 13.5 此匯款如需更改或取消，客戶須攜同身份證明文件親到東亞銀行辦理，並須候東亞銀行接到同業通知證明匯款已取消及根據同業實際退回之款項依照東亞銀行當日買入價折算退回客戶。東亞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負擔所有東亞銀行或代理人或同業所招致之費用。所有電報費、郵費及佣金恕不退還。
- 13.6 客戶應注意代理人及同業銀行可能徵收費用，且費用可變動。在香港以外引致之一切收費，除特別聲明外該由收款人支付，但東亞銀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負擔所有因此款而東亞銀行、同業及/或代理人招致之一切費用。
- 13.7 即日收款之匯款申請，須受目的地當地之地理時間截收限制。
- 13.8 為遵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匯款訊息可載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或資訊，如地址、出生日期及其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受款銀行及受款人將可查閱或存取該等個人資料及/或資訊，而該等個人資料及/或資訊可（至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所規定或容許之程度）向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其他方或適當的機構或機關提供及披露。
- 13.9 倘若交易在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下完成，轉賬交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 13.10 客戶在進行匯款時應確定受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東亞銀行提供的中介銀行、受款銀行及受款人的姓名及賬戶號碼為完整、正確及有效。東亞銀行無須就因客戶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不準確及/或無效所引致的匯款遭拒絕、退還及/或延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有關方面因此而徵收的任何費用須由客戶負責。
- 13.11 倘若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匯款，東亞銀行將在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電郵向客戶發送匯款申請詳情。
- 14. 互聯網即時股票報價服務**
- 14.1 東亞銀行可按其酌情權，按照本條款向客戶提供即時股票報價服務（「報價服務」）。
- 14.2 報價服務所提供的資訊被視為東亞銀行所擁有之版權，在未經東亞銀行之書面同意前，此等資訊不可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傳送。除非客戶在使用之終端機容許下，該資訊之錄製及播放或列印及只供客戶之用。
- 14.3 東亞銀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提供此報價服務資訊之有關

公司或機構將盡量確保資訊準確及可靠，但並不擔保其準確性及不負責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賠償（無論在民事、契約或其他方面）。

- 14.4 東亞銀行將確保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資訊，但並不保證報價服務可隨時接通或不受干擾及東亞銀行保留更改提供服務時間及資訊之權利。
- 14.5 任何一方欲終止報價服務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 14.6 客戶同意互聯網即時股票報價服務（連續報價）無論服務期是否足一曆月，均須支付一整月的服務費用。
- 14.7 在不損害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4.4及14.5條的原則下，倘有任何到期尚未繳清之收費或東亞銀行有合理地相信客戶無力償還債務，東亞銀行可立即暫停報價服務。
- 14.8 客戶在未經東亞銀行之書面同意前（該同意不會不合理地遏制），不可分發全部或部份資訊予第三者。
- 14.9 客戶不可利用或不許可利用全部或部份資訊作非法用途。
- 14.10 報價服務將經由互聯網及/或東亞銀行不時指定之其他媒介提供。
- 14.11 客戶將不會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不包括向第三方散佈）以外使用透過報價服務取得的任何資訊。
- 14.12 客戶將不會使用透過報價服務取得的任何資訊，設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設立、維持或提供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證券的交易場地或交易服務，而不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
- 14.13 在無損於客戶個人資料使用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原則下，客戶謹此進一步同意為使用報價服務而向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披露其個人資料。
- 14.14 本行將不會為客戶因使用報價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因透過報價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的不準確、不提供或傳輸延誤造成的損失）負責。

C. 遵從法律補充條款

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須連同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條款及細則（「相關條款」）一併閱讀，補充並構成相關條款的一部份。

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與相關條款之間如有任何抵觸之處，以抵觸之處與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的標的事項相關之程度為限，概以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為準。

1. 補充相關條款的條文

1.1 提供資料

- (a) 客戶必須在東亞銀行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不時提出合理要求下，以東亞銀行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時限內，向東亞銀行提供其個人訊息，並在東亞銀行合理要求下，以該形式及在該時限內，提供同意人的個人訊息。
- (b) 如客戶及任何同意人（如適用）的個人訊息有任何更改或增補，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東亞銀行有關更新或增補（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更新或增補日起計三十天）。
- (c) 客戶必須填妥、簽署及作出並（如適用）促致任何同意人填妥、簽署及作出，東亞銀行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而不時合理要求的與其在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第1.1條下的責任有關的該等文件及事項。
- (d) 客戶同意如東亞銀行合理認為此舉對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為恰當，東亞銀行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訊息是否準確，而在此情況下客戶將促致有關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訊息的準確性。

1.2 披露資料

- (a) 客戶同意東亞集團的任何成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為確保東亞集團任何成員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披露其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
- (b) 客戶同意如東亞銀行合理認為此舉對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為恰當，東亞銀行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同意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第1.2(a)條所述的使用、保留及披露，而在此情況下客戶將促致有關同意人予以同意。
- (c) 客戶須就向東亞集團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及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下的前述各方使用、保留及披露該稅務資料，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取得各同意人的同意。

1.3 東亞銀行可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的行動

- (a) 如客戶未能遵從其在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第1.1條下的責任；
- (b) 如任何同意人未能遵從東亞銀行在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第1.1或1.2條中的規定；
- (c) 如個人訊息（不論是客戶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訊息）不準確、不完整或未有及時更新；
- (d) 東亞銀行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機關披露客戶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或

- (e) 如東亞銀行確定客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類別或狀況會導致客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從或透過東亞銀行收取免預扣或扣減的款項，

東亞銀行可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東亞銀行完全酌情決定可為確保東亞銀行及東亞集團任何成員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 (i) 從向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賬戶中，扣減或預扣款項，有關扣減或預扣金額是為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項，而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情況下，以託管形式持有該等已收取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東亞銀行將沒義務向客戶補足或補償該等已收取款項（客戶可能就該等已收取款項而提交的任何稅務或資料申報表均屬客戶的個人責任，客戶將單獨負責提出反對或就已獲預扣或向機關支付的任何已收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要求退款或抵免）；
- (ii) 拒絕執行客戶指示及/或按相關條款向其提供所有或任何產品或服務及/或封鎖或凍結客戶的賬戶；
- (iii) 將東亞銀行在賬戶下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責任或該賬戶內的任何款項轉移給東亞集團任何成員；
- (iv) 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完全或部份結束賬戶及終止與客戶的關係；
- (v) （在賬戶結束前或後）向有關機關為確定東亞銀行及東亞集團任何成員均有遵從適用法及法規所需的關於客戶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

2. 字彙意思

以下字彙在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中應具有以下意思：

- (1) 「賬戶」指客戶在東亞銀行開立及/或維持的任何賬戶（不論是否在相關條款下開立及/或維持或有否在當中提述）。
- (2) 「賬戶資料」指與賬戶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號碼、賬戶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賬戶進行的存款或從賬戶進行的付款。
- (3) 「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就下列各項東亞銀行需遵從的責任：(i) 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規、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及 (ii) 東亞銀行（或東亞集團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
- (4) 「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
- (5) 「東亞銀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並且為免生疑問，在相關條款下可能被定義或指為「東亞銀行」、「銀行」或「本行」。

- (6) 「東亞集團」指東亞銀行及其任何聯繫成員、附屬成員、有聯繫實體、及前述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
- (7) 「同意人」指客戶及客戶以外對賬戶的款項享有實益權益或經濟利益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此字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股東或職員、合夥經營中的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信託的保護人或受益人、指定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指定付款的收款人、主要擁有人、控權人士、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客戶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存有按東亞銀行獨有酌情權認為與其與東亞銀行之間的關係相關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前述句子而言，「主要擁有人」包括任何有權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盈利或資本或一個實體多於10%的股份或實益權益的人。
- (8) 「客戶」指東亞銀行的客戶，並且為免生疑問，在相關條款下可能被定義或指為「客戶」、「持卡人」或「存戶」。
- (9)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10) 「人士」指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法人團體、信託或其他實體。
- (11) 「個人訊息」指：(i) 當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為個人時，其全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東亞銀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的該等資料；(ii) 當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為法團/實體，其成立日期及地址、註冊辦事或營業地點，及東亞銀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同意人及其各自的實質擁有人、控權人士及實益擁有人的該等資料。
- (12) 「稅務資料」就客戶及任何同意人而言，指：(i) 直接或間接關於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東亞銀行可能不時要求或客戶及任何同意人可能不時提供的隨附結單、寬免及同意）；(ii) 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訊息；及 (iii) 賬戶資料。
- (13)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東亞銀行或東亞集團任何成員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本條款及細則由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修訂通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賬戶條款及細則/協議（「文件」）將作出以下修訂，並於2017年3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賬戶/文件	修訂
<p>顯卓理財戶口/ 至尊理財戶口/ i-Account</p> <p>顯卓理財戶口/ 至尊理財戶口/ i-Account條款 及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刪除A部總條款及細則第15.1條： 15.1 任何由東亞銀行及代理人所發出的資訊，無論是否按客戶要求而發出均不構成納入交易之建議或投資建議或推薦。客戶同意其投資決定並無依賴東亞銀行，兼且出自其獨立個人判斷。2. 於A部總條款及細則加入條款第15.1條： 15.1 假如東亞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東亞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東亞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東亞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15.1條的效力。3. 刪除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2(a)條： 7.22 投資決定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承認： (a) 東亞銀行未有就客戶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給予意見，東亞銀行之任何員工、僱員或代理人所給予分析或說明，不論是否應客戶之要求，均不會被視為任何性質之意見及並不擬被客戶所依賴；及4. 現時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2(b)條重新編號為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2(a)條。5. 修訂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5(b)(ii)： 7.25 責任與承諾 (a) ... (b) 需予特別說明的是，在不影響前述內容的概括原則之前提下，客戶承認並同意： (i) ... (ii) 客戶現已並將於任何時候對如下行為承擔全部責任：(1) 就客戶擬買賣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發行公司、機構或計劃的業務、運作、財政狀況、信譽及綜合情況自行作獨立調查及評估；(2) 就任何及所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指示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一旦現時及日後均不依賴東亞銀行會就有關指示向其提供資料或意見；6. 修訂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2.3條： 12. 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12.1 ... 12.2 ... 12.3 客戶已經及繼續對其將投資之證券、金融票據或投資產品之發行者作獨立研究及評審，所作之決定乃客戶單方面之決定而並無倚賴或將會倚賴由東亞銀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意見。
<p>企業綜合理財戶口</p> <p>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條款及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刪除A部總條款及細則第14.1條： 14.1 任何由東亞銀行及代理人所發出的資訊，無論是否按客戶要求而發出均不構成納入交易之建議或投資建議或推薦。客戶同意其投資決定並無依賴東亞銀行，兼且出自其獨立個人判斷。2. 於A部總條款及細則加入條款第14.1條： 14.1 假如東亞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東亞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東亞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東亞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14.1條的效力。3. 刪除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2(a)條： 7.22 投資決定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承認： (a) 東亞銀行未有就客戶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給予意見，東亞銀行之任何員工、僱員或代理人所給予分析或說明，不論是否應客戶之要求，均不會被視為任何性質之意見及並不擬被客戶所依賴；及

賬戶/文件	修訂
	<p>4. 現時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2 (b) 條重新編號為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2 (a) 條。</p> <p>5. 修訂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7.25 (b) (ii) :</p> <p>7.25 責任與承諾</p> <p>(a) ...</p> <p>(b) 需予特別說明的是，在不影響前述內容的概括原則之前提下，客戶承認並同意：</p> <p>(i) ...</p> <p>(ii) 客戶現已並將於任何時候對如下行為承擔全部責任：(1) 就客戶擬買賣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發行公司、機構或計劃的業務、運作、財政狀況、信譽及綜合情況自行作獨立調查及評估；(2) 就任何及所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指示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一旦現時及日後均不依賴東亞銀行會就有關指示向其提供資料或意見；</p> <p>6. 修訂B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12.3條：</p> <p>12. 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p> <p>12.1 ...</p> <p>12.2 ...</p> <p>12.3 客戶已經及繼續對其將投資之證券、金融票據或投資產品之發行者作獨立研究及評審，所作之決定乃客戶單方面之決定而並無倚賴或將會倚賴由東亞銀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意見。</p>
<p>證券賬戶</p> <p>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投資協議</p>	<p>1. 刪除條款第20.1 (a) 條：</p> <p>20. 投資決定</p> <p>20.1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承認：</p> <p>(a) 銀行未有就客戶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給予意見，銀行之任何員工、僱員或代理人所給予分析或說明，不論是否應客戶之要求，均不會被視為任何性質之意見及並不擬被客戶所依賴；及</p> <p>2. 現時條款第20.1 (b)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20.1 (a) 條。</p> <p>3. 修訂條款第26.2 (b) 條：</p> <p>26. 責任與承諾</p> <p>26.2 需予特別說明的是，在不影響前述內容的整體原則之前提下，客戶承認並同意：</p> <p>(a) ...</p> <p>(b) 客戶現已並將於任何時候對如下行為承擔全部責任：(i) 就客戶擬買賣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發行公司、機構或計劃的業務、運作、財政狀況、信譽及綜合情況自行作獨立調查及評估；(ii) 就任何及所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指示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一旦現時及日後均不依賴銀行會就有關指示向其提供資料或意見；</p> <p>4. 加入新條款第36條：</p> <p>36. 投資建議</p> <p>36.1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p>

如閣下不接受本文件之修訂，閣下必須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反對，本行將以適當方法為閣下終止相關戶口/服務。否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上述與閣下於本行所開立相關賬戶及本行提供之相關服務的文件，並受其約束。

如有垂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2211 1333。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關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重要通知

甚麼是滬港通？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和上海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設的計劃。通過滬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買賣若干上交所證券（「上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通過上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甚麼是深港通？

繼滬港通成功推出後，港交所、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推出深港通，以建立香港和深圳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深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買賣若干深交所證券（「深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透過深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讓客戶可透過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統稱「北向交易」）進行交易。本通知的目的是向客戶概括地介紹北向交易並提醒客戶適用於此計劃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其相關的主要風險。東亞銀行現特提醒客戶應熟習並遵守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內地法律、法規和規例。

合資格股票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可買賣合資格股票。現時範圍如下： -

上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上交所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深交所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	--

於深港通初期，合資格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意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的名單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如果某一股票不再屬於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視乎何者適用），但仍繼續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視乎何者適用），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該股票。

投資額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將會分別將受制於獨立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及深港通並沒有總跨境投資額度。

投資者應留意，每日額度是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在此原則下，無論額度結餘有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深交所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目的	限制每日上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限制每日深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額度	人民幣 130 億元	人民幣 130 億元

運作模式	<p>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買盤訂單 + 賣盤成交金額 + 微調</p> <p>聯交所將實時監察每日額度的用量。</p> <p>每日額度將會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水平。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p> <p>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駁回。如果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聯交所將再次接受買盤訂單。</p> <p>於連續競價時段（即連續交易），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交易日餘下的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亦適用於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段。此時投資者仍可繼續沽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p>
------	--

北向交易額度的資料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將跟隨 A 股市場的交收周期，即證券於交易日（「T 日」）交收，而款項於 T+1 日交收。客戶通過東亞銀行進行的交易結果會於 T 日反映於其東亞銀行證券賬戶中。

交易時間及交易日

交易時間

上交所北向交易

上交所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的交易時間。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5:00

於 09:20-09:25，上交所不接受任何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上交所開市為止。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深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北向交易將按照深交所的交易時間。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 (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00 – 14:57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於 09:20-09:25、14:57-15:00，深交所不接受任何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深交所開市為止。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交易日

在初期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提供服務的工作日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進行交易。以下表格舉例說明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	備註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北向交易日曆詳情請參考港交所網站。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香港市場的某一交易日為半日交易日，北向交易將繼續直至相關內地市場收市為止。

交易安排

以下表格概述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

股票代碼

6 位數字

每手單位 每手為 100 股 (買盤)

最低上落價位 人民幣 0.01 元

訂單類型 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

請注意，上交所及深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價格限制

上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 (即 ST 股票及 *ST 股票) 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5\%$)

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股 (即 ST 股票及 *ST 股票) 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5\%$)

所有上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任何價格在價格限制之外的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所有深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深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最大買賣盤 100 萬股

交易及交收貨幣 人民幣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以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交收。

即日買賣 (即日鮮)

不可進行即日買賣。因此，買入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投資者只能在 T+1 日或以後賣出該等證券。

碎股交易	只接受碎股賣盤訂單。上交所整手股數的買賣盤與碎股賣盤會於同一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配對，並在同一價位競價。同樣地，深交所整手股數的買賣盤與碎股賣盤會於同一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配對，並在同一價位競價。因此，整手股數的買賣盤最終成交股數有可能包含碎股。
訂單修訂	不接受。如投資者希望修訂訂單，必須先取消原有訂單，再重新輸入新訂單（受制於額度餘額）。
大宗交易	不接受
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不接受
賣空	投資者不得就北向交易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在符合上交所及深交所將分別訂立的規定下將容許有擔保賣空。免生疑問，東亞銀行並不提供北向交易的賣空服務。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孖展買賣	參與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融資融券是不容許的，但在有限度的情況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可進行孖展買賣。免生疑問，東亞銀行並不提供北向交易的孖展買賣服務。
股票借貸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東亞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新股認購	在最初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參與上交所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rights issue)/公開招股(open offer)認購活動，但不能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不接受

交易費用

經手費、證管費、過戶費 / 登記過戶費、某些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費用、證券組合費、交易印花稅、就股息及 / 或紅股繳納之稅項 (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刊載的有關資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現時可獲暫免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證券或透過深港通買賣深交所證券繳付內地之資本增值稅及營業稅。

企業通告發布

上交所網站或深交所網站 (視乎何者適用)、四份官方指定報章 (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 及 www.cninfo.com.cn。投資者須注意，在深圳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只須在其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刊載若干企業公告。

投資者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參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在前一 T 日發出的企業通告。

企業通告語言

簡體中文

取消和拒絕訂單

投資者須注意：-

- (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的訂單可能會被取消；
- (i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取消訂單的要求可能不獲處理，而在此情況下，他們須承擔交收責任；及
- (iii) 他們的訂單可能因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的要求而被拒絕。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在最初階段，北向交易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情況	北向交易
上交所或深交所因惡劣天氣而暫停交易	不開放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 (視乎何者適用)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9時前)及於中午12時後解除	不開放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但在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9時至9時15分之間)	不開放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開市(即早上9時15分)後發出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後,交易將維持15分鐘,此後聯交所只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收市。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即早上9時)後發出	如常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12時或之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12時後解除	不開放

交易前檢查

根據內地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票前,其戶口須在前一日完結前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將拒絕有關賣盤。因此,投資者須確保他們在下達賣盤訂單前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

動態價格檢查

為防止針對北向交易額度的使用之不當行為,買盤動態價格檢查將會實行。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將拒絕輸入價比現時最佳買盤價(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時以最後成交價為準;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時則以先前收市價為準)低過某一規定百分比的買盤。該百分比在最初階段已訂為百分之三,並可按市場情況不時調整。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的深交所證券。香港結算,作為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將為經紀和託管人提供代理人服務,包括收取並派發現金紅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整合並遞交投票指示。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權利。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在內地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法庭程序以執行其有關上交所

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任何權利。

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會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a)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b)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上述限制，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遵從適用的強制沽出規例在規定時限內對其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聯交所及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亦將在境外持股比例合計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及/或不再接再納有關 A 股的買盤訂單。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超出上述單一持股比例限制，該投資者亦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

如東亞銀行的客戶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但未能在規定時限前出售有關股票，東亞銀行將代表該客戶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符合規定。

披露責任及遵從內地適用法律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當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或以上時，該投資者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能於該三日內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該投資者亦須在每次其持有或控制的股權增加或減少 5%時，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由其披露責任產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該投資者持有或控制的股權的變動少於 5%，但該變動導致該投資者所持有或控制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量降至少於 5%，該投資者亦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

關資訊。

此外，根據內地的證券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已發行股票的股東，如透過將其持有的該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規定的期間內（現時為買入或賣出有關股票後 6 個月）賣出或買入而獲利，有關人士須將該利潤歸還予該公司。

投資者須留意，其身份可能會被轉發予聯交所和再被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作監控和調查之用。如違反適用的交易所規則或當中提及的披露和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有權進行調查，並有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料以協助調查。此外，上交所及深交所均可能會要求聯交所要求東亞銀行向客戶發出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A 股停牌機制

上交所

根據上交所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當 A 股交易出現異常波動情形時，交易可能在交易日中途按市場需要臨時停止。異常波動情形的例子包括：

- (a) 在交易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時，交易價格較當日開市價上漲或下跌超過 10%，或單次上漲或下跌超過 20%。
- (b)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的回轉率（成交量÷當日實際上市流通量 x 100%）超過 80%。
- (c) 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風險警示股票的回轉率超過 30%。
- (d) 出現涉嫌違反法規的交易行為，並且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嚴重影響或者嚴重誤導其他投資者。
- (e)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認為有理由在交易日中實施臨時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交所會透過其市場交易提示網站及其衛星傳輸系統發出臨時停牌和復牌的公告。

深交所

根據深交所發布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當發生深交所認定的異常交易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個別或全部深交所股票不能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正常進行，深交所可以決定採取對相關深交所股票停牌、暫停接收部分或全部有關深交所北向交易的申報（買賣盤傳遞）、對深交所臨時停市等措施，並予以公告。

此外，若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出現短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超過一定金額，構成深交所規則中的異常交易情況的話，深交所可以採取相應處置措施。

指數熔断機制

根據上交所交易規則及深交所交易規則，當滬深 300 指數首次較前一交易日收盤上漲或下跌達到指定百分比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 A 股交易會被停止。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實施指數熔断會令透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市場系統（視乎何者適用）暫停執行交易，而暫停時間的長短會按相關交易規則的相關條文所載規定。此外，如指數熔断在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可能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指數熔断機制已暫停實施。投資者應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網站以了解最新資料。

法規和規章

本通知是根據東亞銀行可獲得的現有資訊準備。本單張內的資訊和材料可能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實施及相關法規、法例、協議和其他文件的制定而有所變動。相關資訊和材料未必獲更新以反映於本單張派發後可能發生的重大進展。

本通知原意並非提供全面資訊，或涉獵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各個層面。本單張並不提供法律、財務、投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見，而且亦不應以此等形式被視作依據。東亞銀行強烈建議投資者在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前就他的具體情況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東亞銀行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通知所提供的資訊或材料，或因本通知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的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的附屬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的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均不須為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遭受因北向交易或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而引致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主要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

條例 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此等投資者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相同保障。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為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涉及香港交易所交易的產品的違責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而成立。違責事項的例子包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香港的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交易的產品。由於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的投資者。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投資者則應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

額度用盡

當每日額度用盡時，有關方會即時暫停接受相應買盤交易訂單，當日餘下時間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有關方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買盤交易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交易日

如前文所述，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香港及內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卻不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 A 股價格波動

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並不將 A 股存放於經紀處的投資者而言，如須賣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份，該等投資者必須在緊接擬交易日的前一天完結前將該等 A 股股份轉至其經紀的相應帳戶中。如果該等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擬交易日沽出該等 A 股股份。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因此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貨幣風險

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投資人民幣資產，可能會因為需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於投資者買入及贖回 / 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將轉換贖回/賣出收益至本地貨幣時，仍會蒙受損失。

人民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人民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投資者亦須注意，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於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亦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時，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亦受限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有限度供應和人民幣兌換的限制而受負面影響。

內地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 A 股市場由散戶主導。由於市場並未全面開放予所有投資者，因此會對內地政策及資金流動性的改變敏感。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的息率(SHIBOR)、國債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相關的資金流動性及政策的潛在轉變亦可能帶來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 -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引起對其經濟增長前景的憂慮。可能出現的情況有時被稱為「硬著陸」。

市場波動風險 - 作為新興市場，內地相對其他已發展市場有較高的市場波幅。

投資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風險

投資者須留意，投資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除具有上文所述投資主板上市公司所牽涉的風險外，還牽涉到以下主要風險：

規則差異可能帶來的風險 - 創業板市場與主板市場在制度和規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創業板市場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條件與主板市場的差異；
及
- 二、 創業板市場信息披露規則與主板市場的差異（例如，創業板市場臨時報告僅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只使用主板市場信息查詢渠道，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到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內容）。

退市風險 - 與主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可能會較為普遍，退市速度亦可能更快。退市以後股票可能無法交易，購買該公司股票投資者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本金。

公司經營風險 - 與主板市場上市公司相比，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相對較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相對較弱。此外，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發展潛力雖然可能巨大，但新技術的先進性與可靠性、新模式的適用面與成熟度、新行業的市場容量與成長空間等都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投資者對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高成長的預期並不一定會實現，風險較主板大。

股價大幅波動風險 -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發生大幅波動：

- 一、 鑒於上述公司經營風險，公司股價可能會由於公司業績的變動而大幅波動；
- 二、 公司流通股本較少，所以市場炒作會加大股價波動，股價亦相對容易被操縱；及
- 三、 公司業績可能不穩定，傳統的估值判斷方法未必適用，所以投資者的價值判斷可能存在較大差異。

技術失敗風險 -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開發或擁有的科技轉化為現實的產品或勞務具有不確定性，相關產品和技術更新換代較快，存在出現技術失敗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證監會投資者教育中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委托代理協議指引

發布日期：2016年12月5日

適用於所有借貸業務（例如：個人貸款、樓宇按揭等）及信用卡業務：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及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統稱「電子網絡銀行」）。

1. 本人（等）同意登記及使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所提供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人（等）受以下訂定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當本人（等）已登記賬戶有關之結單（「電子結單」）或通知書（「電子通知書」）可供以電子方式於網上查閱時，銀行將以電郵發送通知書致本人（等）之指定電郵地址通知本人（等）。
3. 本人（等）同意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可供本人（等）透過電子網絡銀行取覽即視為銀行已將本人（等）之結單／通知書傳達至本人（等）。
4. 本人（等）同意銀行將保留本人（等）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於電子網絡銀行內為期一年（或由銀行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本人（等）在收到銀行電郵通知後須查核每份電子結單。如有需要，本人（等）應列印及／或下載電子結單以供日後參考。
5. 本人（等）授權銀行停止印出及寄發本人（等）已登記賬戶有關之結單／通知書致本人（等）。
6. 本人（等）明白及接受與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ii) 本人（等）需負責可能因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帶來的額外費用；
 - (iii) 電郵將會是本人（等）獲通知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已於銀行網站上載的唯一途徑，故本人（等）得定期檢查本人（等）之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 (iv) 本人（等）如欲撤銷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獲提供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須按照銀行不時的要求向銀行發出事先通知；
 - (v) 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而造成之中斷、傳輸失靈或延誤；
 - (vi) 不完整或錯誤資料傳輸；
 - (vii) 由互聯網下載的資料不準確或被修改或不完整或被竄改；
 - (viii) 因電腦病毒傳播或網站技術上的限制，而引致任何因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的使用者的電腦軟件或硬件故障。
7. 本人（等）同意銀行不需為通訊設施的傳輸故障或失靈，或任何非可靠的通訊媒介，或非銀行能控制預期之原因下而造成的資料傳輸延誤或失靈而負責。
8. 本人（等）在收到銀行的電郵通知時，有責任審查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確保任何錯漏、不符之處、未獲授權之支賬或任何原因所導致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偽造文件、偽造簽名、詐騙、權力不足或由本人（等）或任何人士之疏忽（「錯誤」）可及時發現及立即通知銀行。除非本人（等）在銀行發出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通知後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任何錯誤，否則本人（等）同意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上之結餘及已進行之交易，當視為銀行與本人（等）之間之確定證據，並有約束力，而本人（等）當視為放棄任何提出異議或向銀行追索補救之權利。

9. 本人（等）同意銀行有權向本人（等）收取因維持及處理其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引致之一切費用。
10. 本人（等）同意銀行有絕對的酌情權隨時終止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毋須負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理由。本人（等）明白及知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在銀行可控制範圍內），銀行毋須為本人（等）不能使用全部或部份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負任何責任。
11.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將依照銀行不時更改之要求，就本人（等）有關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之登記賬戶終止或任何更改事先通知銀行。
12. 本人（等）同意銀行將保留本人（等）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通知書為期兩個月（或由銀行規定之其他期限）；本人（等）在收到銀行電郵通知後須查核每份電子通知書。如有需要，本人（等）應列印及／或下載電子通知書以供日後參考。
13.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必須採用恰當的電腦設備及軟件；互聯網及指定的電郵地址以便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
14. 本人（等）同意銀行有權向本人（等）收取本人（等）申領已不能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查閱及下載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列印本所引致之一切費用。
15. 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之指定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將立即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通知銀行。
16. 本人（等）須就銀行提供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索償、訴訟、損失、虧損或支出（包括按賠償機制之法律費用）向銀行作出彌償或保持其獲彌償（除非由銀行之疏忽或失當所引致），不論是否由於下列情況引起或與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 本人（等）不適當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及(ii) 以任何電腦硬體、裝置、設備或軟體使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時引致的損害。
17. 除本人（等）及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約束，及須按此法律詮釋。該地區的法庭有專屬的管轄權處理一切與上述條款及細則有關的糾紛。
19.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Notice of Amendments to “SupremeGold Account/Supreme Account/i-Ac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Code: AIO1 E (01/2016))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lease be advised that SupremeGold Account/Supreme Account/i-Ac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Document”) provid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the Bank”) will be amended with effect from **15th January, 2018** (the “Effective Date”):

Amendment(s)
<p>1. Clause 1 (66) of Part A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amended as follows:</p> <p>(66) “Signature Card” means the standard form signature card of BEA completed by the Customer for the purposes of designating and authorising certain specified persons as authorised signatories in relation to the Account and includes any Power of Attorney on the reverse thereof and as replaced from time to tim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p> <p>2. Clause 4.2 of Part A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amended as follows:</p> <p>4.2 All Instructions given in writing or transmitted by facsimile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must bear signature which, in BEA’s sole opinion, corresponds to that of the Customer’s specimen which is provided in the Signature Card record of BEA.</p>

Please note that the above amendments shall be binding on you if you continue to use the account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If you do not wish to accept the above amend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applicable clause(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let us know. We may however not be able to continue providing services to you if the above amendments are not accepted.

Should there be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Notice of Amendment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apply and prevail.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條款及細則（編號：AIO1_C (01/2016)）（「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以下修訂，並於**2018年1月1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修訂
<p>1. A部（總條款及細則）第1 (66) 條被修訂如下：</p> <p>(66) 「印鑒卡」指東亞銀行之標準印鑒卡。此卡由客戶填具，用以指定及授權某人為此戶口的被授權人。印鑒卡背頁之授權書及不時更替的授權書亦包括在內〔故意留空〕；</p> <p>2. A部（總條款及細則）第4.2條被修訂如下：</p> <p>4.2 所有客戶書面指示或經由傳真機發放之指示均需遵照本條款並需附有客戶簽署，該簽署須與印鑒卡東亞銀行記錄所示的式樣一致（本行有權自行決定簽署是否一致）。</p>

請注意，若閣下於生效日後仍繼續使用有關戶口，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閣下不接納上述修訂，請參考適用之條款及細則並通知本行，惟本行或因此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本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